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4
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历史沿革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2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3
四、公司员工情况	43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5
六、商业模式	5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三、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74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74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5
六、公司独立情况	77
七、同业竞争	79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二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4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五、财务状况分析	12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1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2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3
十一、风险因素	16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0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3
第六节 附件	17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齐普光电	指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
新正易成	指	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	指	用环氧树脂或硅脂把 LED 芯片和焊线包封起来的过程
CE 认证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UL	指	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的简写, UL 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
RoHS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P10 户外全彩屏	指	显示屏像素点间距为 10mm。P6、P20 等类似
LED 模组	指	LED 模组就是把发光二极管按一定规则排列在一起再封装起来, 加上一些防水处理组成的产品
LED 箱体	指	LED 箱体由多个 LED 模组组成, 多个模组安装在箱体上, 同时配上电源及控制卡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海外市场是公司销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8 月，境外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8%、51.00%和 45.35%。目前，公司 LED 显示系统等产品已销往全球超过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海外市场的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较为复杂，商业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的加剧等，都可能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此外，汇率波动、贸易壁垒等因素也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海外经营的不确定性。公司 LED 视频显示系统一般应用于海外大型显示项目，倘若出现质量问题将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且不利于公司的国际业务拓展。公司具有潜在的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自 2011 年 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 2011 年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公司实际所得税费用	64.86	59.11	-9.40
按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108.09	98.52	-15.67
所得税费用差额	43.24	39.41	-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7.99%	13.29%	-

注：法定税率 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按照 25%计算。

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1-8月公司因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3.29%和7.99%。如果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8.78%、51.00%、45.35%。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公司主要产品LED显示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7%。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846.70万元、864.01万元和478.08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6.53%、291.29%和513.90%。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应收账款快速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长,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78.07万元、1,359.33万元及1,886.52万元,整体增长率为114.85%;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预计年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469.98万元、16,413.47万元及17,631.58万元,整体增长率为68.40%,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快于同期收入的增长速度。较大的应收账款加大了营运资金的占用,不利于经营效率的提高,也可能由此发生坏账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hip Op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小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4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宝石科技园C栋

邮编：518108

公司电话：0755-83419012

公司传真：0755-82975893

互联网网址：www.chipshow.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岳敏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3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LED电子显示屏、LED光源的生产销售，LED电子显示屏、LED光源的上门安装工程及维护工程（不含电力设备），LED电子显示屏、LED光源的租赁，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

止的项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430561

股票简称：齐普光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8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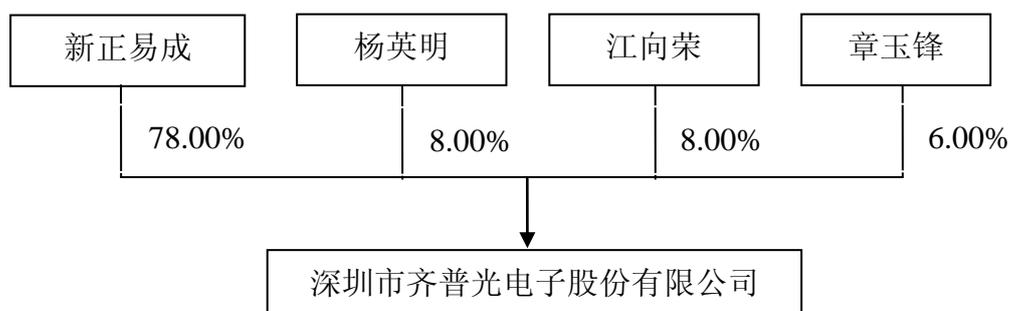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不转让持有的齐普光电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东杨英明、江向荣、章玉锋均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前十二个月内受让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转让的，该部分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 1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新正易成现持有股份公司 21,8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00%，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自然人吴小刚持有控股股东新正易成 80.00% 股权，为新正易成的第一大股东，通过新正易成控制股份公司，并担任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认定吴小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吴小刚先生，1971 年 07 月 30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物理系电子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 FMBA 硕士学位。1994 年至 1997 年，任解放军 6914 成都华丰电信研究所研发工程师；1997 年至 1998 年，任深圳同州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8 年至 2001 年，任深圳凯士高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自 2001 年以来，历任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新正易成	21,840,000.00	78.00	净资产折股	法人股东
杨英明	2,24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股东
江向荣	2,24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股东
章玉锋	1,680,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	-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1年3月，吴小刚、蒲朝英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之前身，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商局于2001年4月9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631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小刚	75.00	75.00	货币
2	蒲朝英	25.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2001年3月26日，深圳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远东验字[2001]第136号《验资报告》。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股东及增资

2002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股东台山市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00万人民币。

2002年12月25日，经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深鹏会验字[2002]第724号《验资报告》，并于2003年4月2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台山市健隆达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0.00	货币
2	吴小刚	75.00	15.00	货币
3	蒲朝英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股东

由于台山市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于2006年5月9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0.00	货币
2	吴小刚	75.00	15.00	货币
3	蒲朝英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四）第三次变更股东及迁址

2008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如下事项：（1）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55%股权以名义价格人民币1元转让给吴小刚，将其持有5%股权以名义价格人民币1元转让给江向荣，将其持有20%股权以名义价格人民币1元转让给方荣梓；蒲朝英将其持有5%股权以名义价格人民币1元转让给江向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将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201栋7楼西”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82区新B栋综合楼(丰泰楼)三楼”。

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蒲朝英、吴小刚、江向荣、方荣梓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交易各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名义价格人民币1元。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于2008年4月23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吴小刚	350.00	70.00	货币
2	方荣梓	100.00	20.00	货币
3	江向荣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五) 第四次变更股东及法人代表

2009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方荣梓将其占用公司10%的股权以名义价格人民币1元转让给杨英明，将其占公司10%的股权以名义价格人民币1元转让给章玉锋。方荣梓、杨英明、章玉锋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名义价格人民币1元。

2009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共同签署《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职书》，选举高明权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于2009年4月15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此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小刚	350.00	70.00	货币
2	江向荣	50.00	10.00	货币
3	杨英明	50.00	10.00	货币
4	章玉锋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六) 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0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增至1000万元；同意本次增资500万元分两次到位，首期增资300万元，其余200万元两年内到位。

根据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诚华所验字[2010]1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

期增资 300 万元；其中：吴小刚缴纳人民币 210 万元；江向荣、杨英明、章玉锋各缴纳人民币 30 万元。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毕上述变更事宜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小刚	700.00	560.00	70.00	货币
2	江向荣	100.00	80.00	10.00	货币
3	杨英明	100.00	80.00	10.00	货币
4	章玉锋	100.00	8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800.00	100.00	货币

(七) 有限公司缴足实收资本

2010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缴纳第二期增资款。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诚华所验字[2010]1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增资出资 200 万元；其中：吴小刚缴纳二期出资人民币 140 万元；江向荣、杨英明、章玉锋各缴纳二期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所有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办理完毕上述变更事宜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小刚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江向荣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3	杨英明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4	章玉锋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0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82区新B栋综合楼（丰泰楼）三楼”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宝石科技园C栋”。

有限公司已经于2010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上述变更事宜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如下事项：（1）公司经营期限由十年变更为二十年；（2）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为：吴小刚，出资额为1,050万元，出资比例为70%；杨英明、章玉锋、江向荣各出资额均为150万元，出资比例各为10%。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变更事项对应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诚华所验字[2011]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16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吴小刚缴纳人民币350万元；江向荣、杨英明、章玉锋各缴纳人民币50万元。所有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已经于2011年3月21日办理完毕上述变更事宜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小刚	1,050.00	70.00	货币
2	江向荣	150.00	10.00	货币
3	杨英明	150.00	10.00	货币
4	章玉锋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货币

（十）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为：吴小刚，出资额为1,4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杨英明、章玉锋、江向荣各出资额均为200万元，出资比例各为10%。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变更事项对应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诚华所验字[2011]1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吴小刚缴纳人民币350万元；江向荣、杨英明、章玉锋各缴纳人民币50万元。所有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已经于2011年7月27日办理完毕上述变更事宜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小刚	1,400.00	70.00	货币
2	江向荣	200.00	10.00	货币
3	杨英明	200.00	10.00	货币
4	章玉锋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货币

（十一）第五次变更股东

2013年7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吴小刚将其持有公司3.9%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78万元）以人民币78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李岳敏，将其持有公司3.7%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74万元）以人民币74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邹志平；同意公司股东杨英明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4万元）以人民币4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邹志平，将其持有公司1.8%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36万元）以人民币36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高明权；同意公司股东江向荣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

为 40 万元)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高明权;同意公司股东章玉锋将其持有公司 0.1%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 2 万元)以人民币 2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高明权,将其持有公司 3.9%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 78 万元)以人民币 78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尤树森。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 年 7 月 25 日,吴小刚、江向荣、杨英明、章玉锋与李岳敏、邹志平、高明权、尤树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此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小刚	1,248.00	62.40	货币
2	江向荣	160.00	8.00	货币
3	杨英明	160.00	8.00	货币
4	章玉锋	120.00	6.00	货币
5	李岳敏	78.00	3.90	货币
6	邹志平	78.00	3.90	货币
7	高明权	78.00	3.90	货币
8	尤树森	78.00	3.9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货币

(十二) 第六次变更股东

2013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吴小刚将其持有公司 62.4%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 1,248 万元)以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新正易成;同意公司股东李岳敏将其持有公司 3.9%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 78 万元)以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新正易成;同意公司股东邹志平将其持有公司 3.9%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 78 万元)以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新正易成;同意公司股东高明权将其持有公司 3.9%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 78 万元)以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让给新正易成;同意公司股东尤树森将其持有

公司 3.9%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 78 万元）以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新正易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 年 8 月 19 日，吴小刚、李岳敏、邹志平、高明权、尤树森分别与新正易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新正易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管人员设立的持股公司，2013 年 7 月 18 日成立，注册号 440301107641529；法定代表人为吴小刚；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鸿宇大厦 12 楼 1206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照明产品、计算机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正易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现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小刚	80.00	80.00	货币
2	李岳敏	5.00	5.00	货币
3	邹志平	5.00	5.00	货币
4	高明权	5.00	5.00	货币
5	尤树森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管人员将自身的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实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主要目的主要是便于股权管理。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此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新正易成	15,600,000.00	78.00	货币	法人股东
杨英明	1,600,000.00	8.00	货币	自然人股东
江向荣	1,600,000.00	8.00	货币	自然人股东

章玉锋	1,200,000.00	6.00	货币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十三)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3年10月29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审字[2013]第130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8,702,619.89元人民币。2013年10月30日,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04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044.04万元。

2013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2,800万股,每股一元,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3年10月3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3]第H11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2,800万股,每股一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4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312629。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宝石科技园C栋,注册资本2,8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LED电子显示屏、LED光源的生产销售,LED电子显示屏、LED光源的上门安装工程及维护工程(不含电力设备),LED电子显示屏、LED光源的租赁,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	--------	---------	------	------

新正易成	21,840,000.00	78.00	净资产折股	法人股东
杨英明	2,24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股东
江向荣	2,24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股东
章玉锋	1,680,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吴小刚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英明先生，董事，1974年8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市场营销管理专业。1992年至1997年，于湖北省襄樊市武警消防支队服兵役；1998年至2000年，任深圳市宝安区泰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保安；2001至2013年，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销售总监职务。2013年11月4日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销售总监一职。

章玉锋先生，董事，1980年11月1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池州职业技术学校电子电工专业。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罗湖工业研究所；2000年至2005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2009年任职于深圳市齐普达电子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3年，任有限公司副总及生产总监职务。2013年11月4日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品质总监一职。

高明权先生，董事，1975年7月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四川省井研县实验高级中学。2001至2013年，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务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等职务。2013年11月4日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市场部副总监一职。

邹志平先生，董事，1980年4月2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3年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商务英语专业。2003年至2006年，任江西省新岗山活性炭集团公司外贸经理；2006年至2013年任有限公司外贸经理职务。2013年11月4日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一职。

钟天文先生，董事，1981年8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海南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2003年7月至2004年1月，任疏浚业世界第一大公司荷兰凡诺西疏浚工程公司（Van Oord ACZ Dredging Company）驻上海工程部工程现场协调翻译；2004年2月至2004年6月，任青岛金前利高尔夫球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方董事个人助理；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任香港环球公司咨询深圳分行工商顾问；2005年4月至2007年1月，任深圳市马哥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任有限公司外贸大区经理。2013年11月4日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销售大区经理一职。

涂兴旺先生，董事，1983年12月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市场营销专业。2006年4月，于长沙了难网从事销售工作；2007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深圳市安泰信电子有限公司渠道销售；2011年4月至2013年，任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3年11月4日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销售大区经理一职。

（二）监事基本情况

江向荣先生，监事会主席，1973年9月3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南昌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1994年至2000年，任职于深圳市王利电器有限公司；2000年至2013年，任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11月4日公司改制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一职。

李小花女士，监事，1983年9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江西省新余市江南科技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市众恒达电子有限公司人事助理；2003年5月至2006年3月，任深圳市恒茂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2006年3月至2013年，任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经理、PMC部经理；2013年11月4日公司改制后任公司监事、PMC总监一职。

刘正蓉女士，监事，1982年2月2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金融专业，2008年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英文专业。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凯崴集团深圳鸿舜公司国外业务部外贸业务员；2006年5月至2010年2月，任西班牙 Supratech 公司深圳采购代表处采购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外贸部区域销售经理。2013年11月4日公司改制后任公司监事、销售大区经理一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小刚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岳敏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71年10月1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株洲工学院会计专业。1995年至2002年，任职于株洲南方雅马哈公司；2003年至2013年，任有限公司行政兼财务总监职务。2013年11月4日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杨英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董事基本情况”。

章玉锋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7,543,805.83	164,134,674.63	104,699,750.46
净利润（元）	4,760,486.76	2,375,033.77	1,024,28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0,486.76	2,375,033.77	1,024,28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46,138.27	1,377,225.97	804,17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46,138.27	1,377,225.97	804,170.55
毛利率（%）	21.12%	18.54%	15.60%
净资产收益率（%）	18.09%	10.44%	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9%	6.05%	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1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12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1,074.04	28,736,571.29	3,393,765.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1.44	0.17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14,376,410.75	95,023,159.20	81,607,514.5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702,619.89	23,942,133.13	21,567,09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8,702,619.89	23,942,133.13	21,567,099.36
每股净资产(元)	1.44	1.20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1.20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91%	74.80%	73.57%
流动比率(倍)	1.13	1.20	1.22
速动比率(倍)	0.62	0.76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7	13.89	17.28
存货周转率(次)	2.46	4.12	3.5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 85130588

传 真：(010) 65185311

项目负责人：汪婧

项目组成员：杨进、骆思远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孟良勤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6 层 6C

联系电话：(0755) 83521124

传 真：(0755) 83521235

经办律师： 孟良勤、汪广翠

(三) 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 层

联系电话：(010) 85866870

传 真：(010) 85866877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君、周阿春

(四)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鸣志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 1 号写字楼 02-02

联系电话：(0755) 82256682

传 真：(0755) 8235503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琼、李卉子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 25938000

传 真：(0755) 25988122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电子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技术支持，是一家 LED 全彩显示应用产品的系统方案提供商。本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 LED 高清节能全彩显示屏,可以广泛应用于广告媒体、展览展示、文体活动、交通诱导等一系列领域。本公司研发制造的 LED 高清节能全彩显示屏种类齐全,产品系列涵盖户内、户外,包括广告屏、演艺展会租赁屏、体育场馆屏、交通诱导屏等。

广告屏



演艺展会租赁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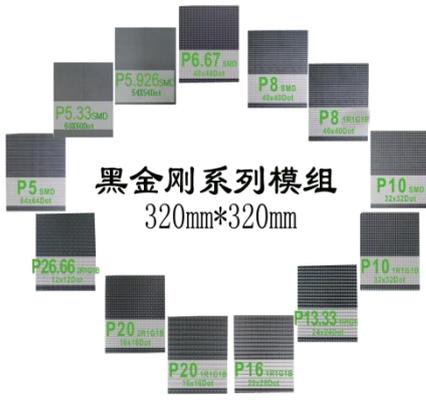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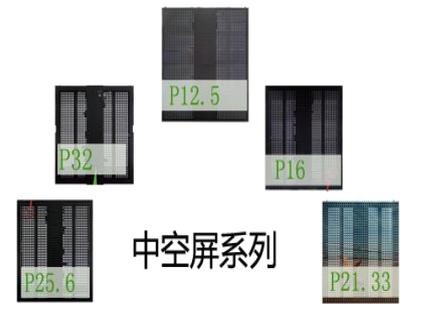
体育场馆屏



交通诱导屏



LED 全彩显示应用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及图示	技术特点及用途简介
 <p>黑金刚系列模组 320mm*320mm</p> <p>户外高清全彩显示产品</p>	<p>技术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黑坚固耐用: 模组塑胶材料特殊配方, 颜色深黑, 对比度高, 坚固耐用。 2.模组标准通用: 320*320 尺寸的模组实现所有显示间距, P5、P5.33 、 P5.926 、 P6.67、P8、P10、P13.33、P16、P20、P26.66,在相同的箱体外形内, 可以用不同间距的通用模组, 像“变形金刚”一样随意组合。 3.箱体标准: 960*960 尺寸的箱体实现所有间距的户内外显示屏, 屏体拼接缝减少 50%以上, 平整度大幅提高。 4. 接单快速灵活: 可库存标准通用箱体, 依据不同项目安装不同间距模组, 快速出货, 灵活应变。 5.安装维护简化: 熟悉一种, 掌握全部, 减少了销售、工程、培训、维护的难度及工作量。 6.升级置换容易: 标准化通用模组, 即使几年以后, 亦有备件可买、亦可在原位置、原结构上、原箱体上、置换更高技术、更高密度黑金刚模组。 <p>应用领域: 高端广告应用领域, 广电行业, 体育场馆等</p>
 <p>前后双维护模组的结构图解</p> <p>室外全彩显示产品</p>	<p>技术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组与箱体之间无螺丝, 拆装更方便, 几秒就能拆下来, 工作效率大幅提高。 2.箱体轻薄, 箱体最厚处为 115mm, 重量为 39kg, 相对于同类产品而言, 轻薄了不少。 3.节省空间, 传统显示屏必须留出足够的空间便于后期维护, 而现在, 打破传统维修模式, 屏体的安装空间大大节省。 <p>应用领域: 高端户外广告应用, 户外墙面显示等;</p>
 <p>中空屏系列</p> <p>室外全彩显示产品</p>	<p>技术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轻超薄, 承重要求低, 箱体采用最新设计理念, 只有边框, 无常规箱体中间的框架连接, 使得箱体重量减至最轻, 安装更方便; 2.透光率高, 达到 35%以上, 透光均匀; 3.风阻低, 由于屏体部分中空, 风阻减少, 并且能节省结构费用; 4.能透风, 不用空调风扇, 节约成本; 5.环保节能, 比常规显示屏节能 40%以上; <p>应用领域: 大厦楼顶, 户外立柱广告牌等;</p>

ie-cast Aluminum Rental Cabinet Series



室内外租赁用途产品

技术特点:

- 1.箱体内部自动空气循环散热系统已经获得国家专利，高效散热，节能环保。
- 2.户外全防水租赁铸铝箱体，集轻便及超薄于一体，厚度最厚为 100mm，重量仅为 17KG，可采用齿轮吊装式，支持快装快拆。高刷新率，高灰度级，广泛适用于舞台租赁等。
- 3.户外全防水租赁铸铝箱体，前后防护等级均达到 IP65 等级。箱体尺寸 640mm*640mm，模组尺寸为 320mm*320mm。
- 4.户外全防水租赁铸铝箱体，主要装配 P5.33、P5.926、P6.67、P8、P10 户外表贴模组，以及 P8、P10 户外直插模组。

应用领域：各种晚会，演唱会，庆典，展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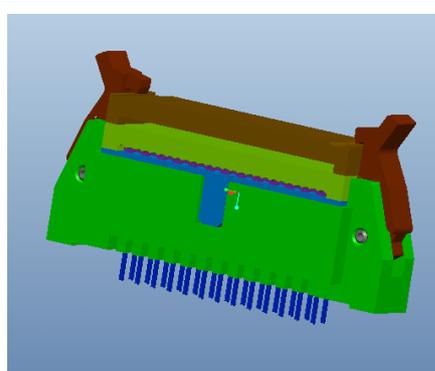


室内租赁用途产品

技术特点:

- 1.箱体采用铸铝材质，480mm*480mm 箱体重量仅为 8.5kg。
- 2.箱体强度高，箱体为高压一次成型出模，强度比钣金折弯铝箱高。
- 3.外观美观，箱体由模具一次成型，外观精美，外形尺寸精度高。
- 4.平整度高，箱体由模具成型，箱体尺寸受严格控制，精度高平整度好，可有效减小箱体拼接缝隙。
- 5.压铸铝箱体压铸效率高，实现机械化操作，大大缩短生产周期。
- 6.观看距离近，视角广；
- 7.箱体无风扇，静音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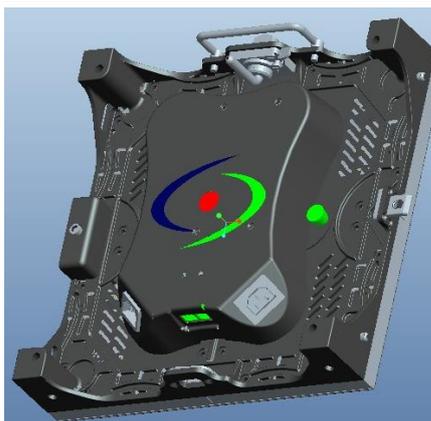
应用领域：特别适合于高档娱乐会所，发布会展示展览会等场所；



数据连接线

技术特点:

- 1.接线端子由之前的单点接触更改为多点接触，提高可靠性及稳定性。
- 2.本产品提供一种 LED 显示屏用数据线连接器，其一个底座插接触点片同时与若干个顶盖插接触点片相连接，通过这种设计方式，能够大幅提高连接底座与连接顶盖之间的连接安全性以及连接稳定性。
- 3.应用领域：用以进行数据传输的数据线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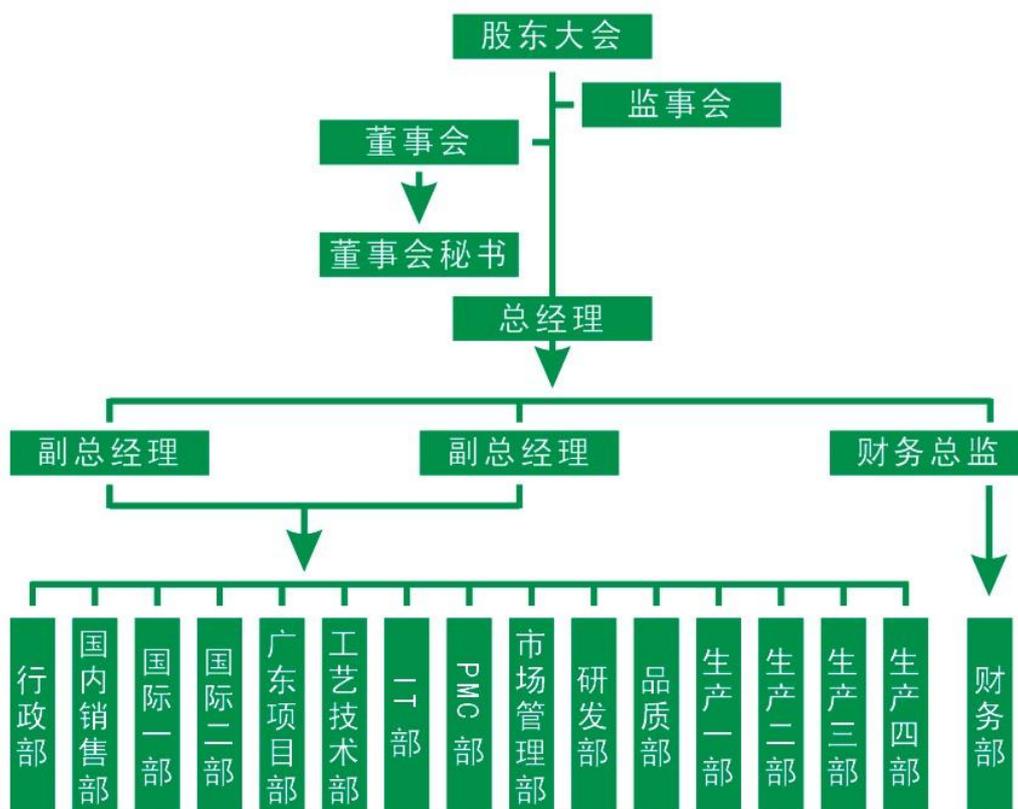
P2.5 户内全彩 320x320 小间距箱体

技术特点:

- 1.视角广：灯点点距为 2.5mm，间距小，LED 采用 SMD1516 灯珠，120 度全视角设计，范围内任意角度观看，颜色均匀一致，无色差；
- 2.重量轻强度高：箱体为压铸铝一次成型，强度高，平整度好，精度高，重量轻；
- 3.无缝拼接：单元实现无缝拼接，平整度好，无色块现象，达到整屏无视觉拼缝效果；
- 4.近距离观看，其显示画面超清晰，无闪烁也无颗粒感；
- 5.维护方便：采用模块化设计，屏体拼装方便快捷，可进行快速维护；
- 6.应用领域：特别适合监控指挥中心、调度中心、政企内部宣传、演播中心、展览展示、交通枢纽、股票大厅、电信通讯等场所。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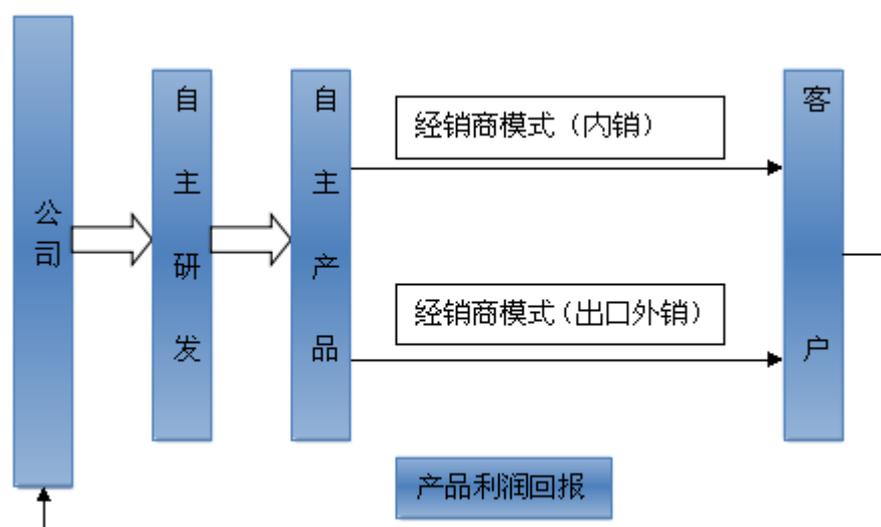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 LED 产品解决方案，目前全彩显示屏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高端市场，以媒体广告、交通诱导、舞台表演、体育场馆、政府工程显示五个领域为主。公司主要的运营模式是，在全球各个区域发展经销商，公司将自主研发的产品销售给当地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并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出口外销和内销两部分，公司的外销采取“零风险出货”的策略，即收到全部货款再发货；内销则是分阶段收取货款。

公司的运营模式如下图：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积累了多项 LED 显示应用领域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应用产品名称	工艺流程	核心技术
1	大白鲨箱体	1) 箱体为压铸铝工艺，高压一次成型出模，箱体强度高； 2) LED 使用户外表贴三合一 LED，灯珠具有耐	1) 驱动 IC 采用台湾聚积科技的内建 16BIT S-PWM 功能芯片，具有高灰度，高刷新率功能，显著提升视觉效果； 2) 箱体采用自主通风散热，并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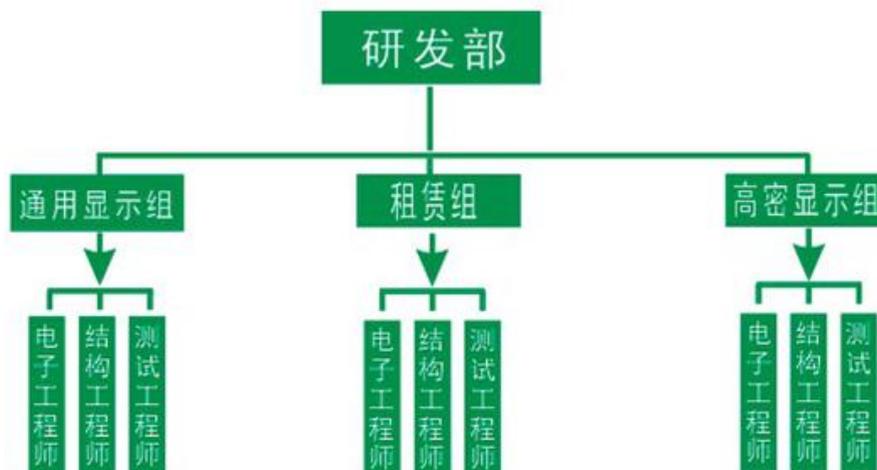
		候性强，高可靠性，低衰减及高对比度的优势。	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 ZL 2011203000511.7
2	户外中空屏系列	单元模组模块化设计，便于安装和维护。	箱体采用新设计的通风散热结构及散热方法，并取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 ZL 201110350023.1
3	双维护模组系列	模组与箱体组装不需要螺丝固定，节省安装成本。	本产品提供一种具有快速拆装结构的 LED 显示模组，其结构中包含快速拆装单元，通过该快速拆装单元能够使该 LED 显示模组快速被固定在该显示屏架体上或者从该显示屏架体上被拆下，方便人们安装、拆卸或者维护，节省安装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 ZL 201210119394.3
4	小天鹅箱体	1)、箱体为压铸铝工艺，高压一次成型出模，箱体强度高； 2)、模组面罩为卡扣式工艺，面罩无需螺丝固定，LED 使用全黑灯珠，模组平整度好，对比度高。	本产品提供一种户内支持多种安装方式的 LED 压铸箱体，借助其结构设计方式，安装操作人员能够借助固定安装单元以及简易吊装单元分别以固定安装或者简易吊装的方式进行箱体间的连接，从而方便施工安装，另外，本实用新型的压铸箱体本身具备轻、薄，箱体一次性成型以及尺寸精度高的特点。
5	数据线连接器	接线端子由之前的单点接触更改为多点接触，提高可靠性及稳定性。	本产品提供一种 LED 显示屏用数据线连接器，其一个底座插接触点片同时与若干个顶盖插接触点片相连接，通过这种设计方式，能够大幅提高连接底座与连接顶盖之间的连接安全性以及连接稳定性。
6	P2.5 户内全彩 320x320 小间距箱体	1)、灯点点距为 2.5mm，间距小，LED 采用 SMD1010 灯珠，要求贴片工艺精度高； 2)、箱体为压铸一次成型，平整度好，精度高	本产品提供一种高清 LED 显示屏，其 LED 光源之间间距小，LED 光源排列密度高所以其能够满足人们对 LED 显示屏超清晰、高亮度、高刷新的要求。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但由于个人申请专利费用相对法人专利申请费用较低，所以由吴小刚申请取得，再无偿转让给公司，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为了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持续不断地开发出能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新产品，公司成立了研发部，研发部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研发组织架构具有扁平化的特点，与公司的核心产品和技术研发相适应，能够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人数	职能
通用显示组	19	负责户内外广告屏，通用 LED 全彩显示产品和技术开发
租赁组	15	负责租赁市场 LED 显示产品和技术开发
高密显示组	11	负责监控指挥中心、演播中心等，高密 LED 显示屏应用场所的产品和技术的开发

2、研发人员构成

职位	学历			总人数
	本科	大专	中专	
董事长	1	-	-	1
总监	-	1	-	1

助理总监	-	1	-	1
测试工程师	3	4	2	9
电子工程师	13	11	-	24
结构工程师	3	7	-	10
合计	20	24	2	46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391.97	504.76	432.30
营业收入（万元）	11,754.38	16,413.48	10,469.98
所占比例（%）	3.33	3.08	4.13

（三）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专利

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15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半导体变色发光装置	ZL 200610063259.6	发明	齐普光电	2006.10.23-2026.10.22	转让取得
2	彩色光电玻璃幕墙	ZL 200410027133.4	发明	齐普光电	2004.04.30-2024.04.29	转让取得
3	一种LED显示屏	ZL 200910006649.3	发明	齐普光电	2008.05.30-2028.05.29	转让取得
4	一种LED显示屏的通风散热结构及散热方法	ZL 201110350023.1	发明	齐普光电	2011.11.08-2031.11.07	转让取得
5	一种LED显示屏通风散热箱体	ZL 201120300511.7	实用新型	齐普光电	2011.08.18-2021.08.17	转让取得
6	一种LED贴片灯管	ZL 201020601228.3	实用新型	齐普光电	2010.11.11-2020.11.10	转让取得

7	一种 LED 显示屏的通风散热结构	ZL 201120438190.7	实用新型	齐普光电	2011.11.08-2021.11.07	转让取得
8	一种 LED 显示屏	ZL 200920132953.8	实用新型	齐普光电	2009.06.17-2019.06.16	转让取得
9	柔性 LED 数码灯带	ZL 200820092519.7	实用新型	齐普光电	2008.03.07-2018.03.06	转让取得
10	百页窗式 LED 显示屏	ZL 200820095649.6	实用新型	齐普光电	2008.07.17-2018.07.16	转让取得
11	LED 数码灯	ZL 200830102196.0	外观设计	齐普光电	2008.02.29-2018.02.28	转让取得
12	LED 灯（楼体）	ZL 200830104056.7	外观设计	齐普光电	2008.06.05-2018.06.04	转让取得
13	LED 显示屏通用铸铝箱体	ZL 201130283491.2	外观设计	齐普光电	2011.08.22-2021.08.21	转让取得
14	LED 灯型材	ZL 200930166583.5	外观设计	齐普光电	2009.06.12-2019.06.11	转让取得
15	灯条（锯齿形）	ZL 200830104188.X	外观设计	齐普光电	2008.06.19-2018.06.18	转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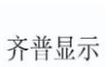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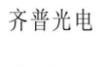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公司的15项专利中发明专利“半导体变色发光装置”及“彩色光电玻璃幕墙”从公司外部取得，转让人为徐新胜，其他专利全部自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吴小刚处转让取得，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对上述专利权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由于个人申请专利费用相对较低，公司研发团队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时，由吴小刚以个人名义进行申请，再无偿转让给公司，实际上以上专利技术均是由公司研发团队共同努力取得。

（2）商标

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齐普有限		5953555	第 9 类：计算机器；数量显示器；计量仪表；荧光屏；电池充电器；半导体（截止）	2010.11.28-2020.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2	齐普有限	Chipshow	6842973	第 9 类：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公告牌；灯箱；与外接	2010.07.14-2020.07.13	申请取得	中国

				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放映设备；印刷电路；荧光屏；自动广告机；网络通讯设备；霓虹灯广告牌（截止）			
3	齐普有限		8792197	第9类：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公告牌；灯箱；光电管；计算机周边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自动广告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电子布告板；电视机（截止）	2011.11.14 -2021.11.13	申请取得	中国
4	齐普有限		8792214	第9类：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公告牌；灯箱；光电管；计算机周边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自动广告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电子布告板；电视机（截止）	2011.11.14 -2021.11.13	申请取得	中国
5	齐普有限		8792287	第11类：灯；日光灯管；水族池照明灯；照明器械及装置；聚光灯；舞台灯具；照明用发光管；圣诞树用电灯；节日装饰彩色小灯；路灯（截止）	2011.11.14 -2021.11.13	申请取得	中国
6	齐普有限		8792314	第11类：灯；日光灯管；水族池照明灯；照明器械及装置；聚光灯；舞台灯具；照明用发光管；圣诞树用电灯；节日装饰彩色小灯；路灯（截止）	2011.11.14 -2021.11.13	申请取得	中国
7	齐普有限		8792437	第9类：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公告牌；灯箱；光电管；计算机周边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自动广告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电子布告板；电视机（截止）	2011.11.14 -2021.11.13	申请取得	中国
8	齐普有限		1079849 1	第9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电子公告牌；电子布告板；灯箱；电视机；自动广告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荧光屏；视频显示屏（截止）	2013.06.28 -2023.06.27	申请取得	中国
9	齐普有限		1099726 6	第9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电子公告牌；电子布告板；灯箱；电视机；自动广告机；计算机外围设	2013.10.07 -2023.10.06	申请取得	中国

				备; 荧光屏; 视频显示屏(截止)			
10	齐普有限	CHIPSHOW	301656757	第9类: 计算机存储器; 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周边设备; 电脑软件(已录制的);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 网络通讯设备; 电子公告牌; 灯箱; 放映设备; 印刷电路; 荧光屏; 自动布告机; 自动广告机; 霓虹灯广告牌; 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 电子布告板。	2010.07.06-2020.07.06	申请取得	香港
11	齐普有限		301741365	第9类: 计算机存储器; 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周边设备;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 网络通讯设备; 电子公告牌; 灯箱; 放映设备; 印刷电路; 荧光屏; 自动广告机; 霓虹灯广告牌; 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 电子布告板; LED 电子显示屏; 电子管	2010.10.20-2020.10.19	申请取得	香港
12	齐普有限	Chipshow	1077212(4072627 美国注册号)	第9类: 计算机外围设备, 电子公告牌, 灯箱, 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 放映设备, 印刷电路; 荧光屏, 自动广告机, 网络通讯设备, 霓虹灯广告牌	2011.03.01-2021.03.01	申请取得	西班牙、美国、捷克、波兰、德国、意大利

上述注册号为 5953555 的注册商标为受让取得, 公司合法拥有该商标的所有权, 且均在有限期限内, 不存在通过他人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商标。

2、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470.25 万元, 净值为 1,152.53 万元。主要固定资产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类型
1	无铅回流焊	4 台	机器设备
2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5 台	机器设备
3	自动插件机	6 台	机器设备
4	模组全自动配胶灌胶机	3 台	机器设备
5	全自动高速成型编带机	13 台	机器设备
6	全自动双波峰焊	3 台	机器设备
7	灌胶机械手	1 套	机器设备
8	环球贴片机	3 台	机器设备
9	无铅回流焊	4 台	机器设备
10	模块凉干线	1 套	机器设备
11	涂覆线	1 套	机器设备
12	全自动双波峰焊	1 套	机器设备
13	日立贴片机	1 台	机器设备
14	三星高精度贴片机	2 台	机器设备
15	自动光学检测仪	5 台	机器设备
16	垂直+水平正弦振动台	1 台	机器设备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3、房屋租赁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报告期内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的宝石科技园 C 栋	5154	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10 元/平方米/月

2	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的宝石科技园 E 栋 2 楼南侧	1273.2	自 2013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2 月 14 日	17.5 元/平方米/月
---	--------------	-----------------------------------	--------	------------------------------------	--------------

(1) 2010 年 8 月 10 日, 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 (甲方, 出租人) 与齐普有限 (乙方, 承租人) 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约定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的宝石科技园 C 栋出租给乙方作为厂房使用,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5154 平方米, 租金每平方米 10 元, 月租金总额为 51,540.00 元; 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2010 年 8 月 16 日, 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对上述租赁合同进行了备案手续。

(2) 2013 年 9 月 1 日, 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 (甲方, 出租人) 与齐普有限 (乙方, 承租人) 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约定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的宝石科技园 E 栋 2 楼南侧出租给乙方作为厂房使用,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1,273.20 平方米, 租金每平方米 17.5 元, 月租金总额为 22,281.00 元;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4 日止。2013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对上述租赁合同进行了备案手续。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 公司支付房屋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618,480.00 元、618,480.00 元、557,146.50 元; 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租金金额均采用市场原则定价, 价格公允。

(四)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为其共同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44200084。颁证日期: 2011年02月23日; 有效期至2014年02月22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612Q10629R0M；认证内容：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LED 电子显示屏（全彩色）、LED 光源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认证机构：北京博天亚认证有限公司；颁证日期：2012 年 03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03 月 28 日。

3、其他认证

认证名称	认证信息
3C 认证	编号：2010010903395159，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26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号：04613810197ROM，证书有效期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美国 UL 认证	编号：20091229-E332412，颁证日期：2009 年 12 月 29 日
欧洲 CE 认证	编号：BCT10LC-2293S、BCT10LC-2293E，颁证日期：2011 年 01 月 10 日；编号：BCT10LC-2293S，颁证日期：2011 年 2 月 22 日
RoHS 认证	编号：LBTC1303128R、LBTC1303129R，颁证日期：2013 年 03 月 25 日

注：美国 UL 认证没有具体的有效期限，只要测试的标准没有更新并且企业能够通过每年 4 次的工厂检查，缴清认证的相关费用，则一直有效。齐普光电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获得 UL 认证之后，在中国的 UL 区域检查员每年都会进行 4 次工厂检查，一个季度一次，齐普光电通过了历次检查，并且测试的标准没有更新，相关费用也已缴清，所以认证目前仍然有效。

CE 认证没有具体的有效期限，只要产品的认证标准没有更新，则认证一直有效，如果产品认证标准更新，旧的认证尚可使用半年到一年时间，并在此期间重新认证。齐普光电自 2011 年通过 CE 认证后，认证标准没有变化，目前仍然有效。

RoHS 认证没有具体的有效期限，只要检测的标准没有更新，则认证一直有效，检测标准一旦变化，则企业需要重新认证。齐普光电 2013 年 3 月取得该认证，检测标准未发生变化，目前仍然有效。

4、环境保护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国家相关环保资质。2010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了“深环批[2010]101740

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2013年7月16日，公司取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4613E10233RO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0041-2004 idt ISO14001: 2004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 LED 电子显示屏（全彩色）、LED 光源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该证书有效期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447 人，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公司员工中财务管理人员7人，销售、策划人员52人，企业管理人员34人，研发人员44人，其他人员310人，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财务管理	7	2.00
销售、策划	52	11.60
企业管理	34	7.60
研发	44	9.80
生产及其他	310	69.00
合计	447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1人，本科学历48人，大专学历67人，大专以下学历331人，结构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

硕士及硕士以上	1	0.20
本科	48	10.70
大专	67	14.90
中专及其他	331	74.20
合计	447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30岁以下员工322人，30-39岁员工95人，40-49岁员工29人，50岁以上员工1人，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322	72.00
30-39 岁	95	21.30
40-49 岁	29	6.50
50 岁以上	1	0.20
合计	447	100.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吴小刚	总经理	2000 年 3 月	62.40% (间接持股)
杨建兵	研发总监	2010 年 5 月	-

吴小刚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建兵先生，研发部总监，1979 年 0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 2001 年毕业于四川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02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旭日玩具集团电子助力工程师；2004 年至 2006 年任惠阳港泰玩具厂高级助理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深圳市慧明光电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8 年 5 月 2009 年 2 月任深圳市兆欧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齐普光

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8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销售收入	6,423.78	54.65	8,043.08	49.00	5,363.08	51.22
外销销售收入	5,330.60	45.35	8,370.39	51.00	5,106.90	48.78
合计	11,754.38	100.00	16,413.47	100.00	10,469.98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司的专业渠道客户，专业渠道客户是指具有一定的 LED 显示屏和照明产品安装维护能力，能够独立对 LED 显示屏和照明产品进行安装及后续维护的客户。本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该类型客户后，该客户可以自行安装和进行后续维护，本公司仅需对该客户进行指导和培训。由于这些客户既具有较强实力，同时又具有长期的产品需求，并且已经与公司多次进行过合作，所以公司将其作为核心客户进行维护管理，例如阿根廷 Mulliled S.A、美国 Wayne Industrial LLC 等。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1 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1 年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阿根廷 Mulliled S.A	8,046,962.82	7.68
杭州乐园有限公司	5,657,002.00	5.4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746,960.00	3.58
能士智能港四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57,628.60	3.49

台州景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92,564.00	3.24
合计	24,501,117.42	23.40

2012 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2 年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美国 Wayne Industrial LLC	16,961,454.24	10.33
阿根廷 Mulliled S.A	7,175,247.66	4.37
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48,703.20	2.77
陕西振远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4,488,092.20	2.73
广西丽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725,748.00	2.27
合计	36,899,245.30	22.48

2013 年 1-8 月份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3 年 1-8 月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深圳奥斯派科技有限公司	5,635,000.00	4.79%
阿根廷 Multiled S.A.	5,068,469.15	4.31%
西安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0,522.00	4.04%
广东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83,000.00	3.72%
美国 Wayne Industrial LLC	3,648,719.76	3.10%
合计	23,495,710.91	19.96%

最近两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0%，客户结构比较合理，不存在明显的依赖关系。

（二）采购情况**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IC 驱动芯片	910.92	9.83	1,142.22	8.54	931.33	10.54
灯	3,309.72	35.73	5,375.30	40.20	3,623.47	41.00
套件	529.28	5.71	835.59	6.25	633.74	7.17
电源	652.78	7.05	870.49	6.51	590.62	6.68

箱体	649.74	7.02	935.97	7.00	557.05	6.30
PCB 板	650.00	7.02	853.60	6.38	500.00	5.66
系统	550.00	5.94	802.26	6.00	480.00	5.43
航空头	380.00	4.10	560.00	4.19	320.00	3.62
零星材料	479.77	5.07	576.86	4.31	391.62	4.43
制造费用	498.00	5.37	636.73	4.76	353.81	4.00
直接人工	662.11	7.14	782.01	5.85	455.15	5.15
合计	9,272.31	100.00	13,371.03	100.00	8,836.80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1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2011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638,117.95	16.58
深圳雷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838,238.99	11.14
河北向阳富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9,313,313.70	8.75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758,316.46	6.35
深圳市华林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4,570,538.00	4.30
合计	50,118,525.10	47.10

2012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2012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6,576,387.53	12.52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079,031.89	10.64
河北向阳富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10,422,247.10	7.87
深圳市灵芯宇科技有限公司	4,823,754.00	3.64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4,801,443.64	3.63
合计	50,702,864.16	38.60

2013 年 1-8 月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2013 年 1-8 月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	13,275,005.00	10.98
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	11,966,784.00	9.90
深圳市华林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6,497,407.00	5.37

深圳市新光电子有限公司	5,292,763.00	4.38
河北向阳富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6,999,456.00	5.79
合计	44,031,415.00	36.42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作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CHIP-13-08076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RMB 2,713,437.50	2013.08.21
2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CHIP-13-0805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RMB 1,276,800.00	2013.08.19
3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CHIP-13-08062	深圳市科伦特科技有限公司	RMB 850,000.00	2013.08.15
4	产品销售合同	XYHZD20130823	河北向阳富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RMB 420,000.00	2013.08.23
5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CHIP-13-08153C	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MB 419,500.00	2013.08.23
6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CHIP-13-08137C	深圳市新光电子有限公司	RMB 396,515.70	2013.08.21
7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CHIP-13-08134C	深圳市鸿协电子有限公司	RMB 382,305.71	2013.08.20
8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CHIP-13-08094	深圳市华林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RMB 274,034.00	2013.08.23
9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CHIP-13-08061	浙江艾可帅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RMB 252,420.00	2013.08.15
10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CHIP-13-08170C	深圳市新光电子有限公司	RMB 250,500.00	2013.08.27

11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CHIP-12-12049	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2012.12.07
12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CHIP-12-01029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RMB 3,200,000.00	2012.01.11
13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CHIP-12-01030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43,400.00	2012.01.11
14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CHIP-12-10040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RMB 1,586,000.00	2012.10.22
15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XYWL20120110	河北向阳富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RMB 1,457,400.00	2012.01.10
16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CHIP-11-09015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3,440,000.00	2011.09.02
17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CHIP-11-09083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1,720,000.00	2011.09.21
18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CHIP-11-09016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RMB 1,600,000.00	2011.09.02
19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CHIP-11-12122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RMB 1,540,000.00	2011.12.23
20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CHIP-11-11092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860,000.00	2011.11.22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作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Contract No.3	-	塞舌尔 Westerro Commerce Inc.	USD 1,046,008.40	2013.08.15
2	比利时 NEON ELITE NV.SA Proforma Invoice	CHIP20130705-74	比利时 NEON ELITE NV.SA	USD 290,859.00	2013.07.05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	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	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RMB 1,757,840.00	2013.08.13
4	美国 Wayne Industries Proforma Invoice	CHIP-E-130730	美国 Wayne Industries	USD 269,876.00	2013.07.30
5	阿根廷 Multiled S.A. Proforma Invoice	CHIP-1308010	阿根廷 Multiled S.A.	USD 255,536.00	2013.08.07
6	Sales Contract	-	越南 VIETIMAGE JOINT STOCK COMPANY	USD 244,05800	2013.07.04
7	美国 EVZ Technology, Inc. Proforma Invoice	CHIP2013-0023	美国 EVZ Technology, Inc.	USD 220,491.00	2013.07.01
8	光优光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凭单	1307SPO005	台湾光优光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SD 175,191.69	2013.07.09
9	阿根廷 Multiled S.A.. Proforma Invoice	CHIP-1308012	阿根廷 Multiled S.A..	USD 158,250.00	2013.08.12
10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	德威电子有限公司	RMB 872,000.00	2013.07.25
11	美国 Wayne Industries, LLC Proforma Invoice	CHIP-E-120726	美国 Wayne Industries, LLC	USD 1,054,549.00	2012.07.26
12	东海国际中心二期户外 LED 显示屏买卖合同	-	深圳市天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RMB 3,246,210.00	2012.09.10
13	巴西 Sistemas Electronicos Proforma Invoice	201211008	巴西 Sistemas Electronicos	USD 510,000.00	2012.11.28
14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购销合同书	CHIP120903-P4.8	台山市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RMB 3,197,350.00	2012.09.03
15	美国 Wayne Industries, LLC Proforma Invoice	CHIP-E-121015	美国 Wayne Industries, LLC	USD 471,091.00	2012.10.15
16	杭州乐园大剧院	-	杭州乐园有限公	RMB	2011.03.22

	LED屏购买安装合同		司	3,958,000.00	
17	杭州乐园大剧院LED侧屏增加购买安装合同	-	杭州乐园有限公司	RMB 3,780,000.00	2011.08.23
18	购销合同	-	山西中池联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RMB 3,005,846.00	2011.12.11
19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供货合同书	CHIP110906002	台州景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 2,350,080.00	2011.09.06
20	室外全彩LED显示屏订购合同	1109122	山西中池联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RMB 2,150,000.00	2011.09.27

六、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整体机制健全，设有财务部、行政部、国内销售部、国际部、广东项目部、工艺技术部、IT部、PMC部、市场管理部、研发部、品质部、生产部等部门，各部门间统筹规划、运行良好。公司主要的运营模式是，在全球各个区域发展经销商，公司将自主研发的产品销售给当地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并提供售后服务。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一部分按照计划进行生产，另一部分按照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主要由生产部和生产技术部执行。PMC部门负责根据公司订单情况，组织及安排生产，进行生产计划的拟定，生产及物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生产技术部负责制定生产管理制度及技术操作规范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生产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有计划性批量采购及少量的订单采购。公司设有采购部，采购部负责公司生产物料、设备的采购，建立合格的供应商队伍。各部门根据需求填写《请购单》，采购员依《请购单》制定《采购合同》，采购应自下而上，

逐级报批，分级参与协助，采购询价及合同起草应由采购部唯一履行并保管。

（四）盈利模式

企业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并提供免费的有关安装、操作、维修等的培训或直接派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指导安装，主要赢利点为产品销售的直接利润。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LED 及其特点介绍

LED 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其核心部分是由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连接形成的一个 P-N 结（晶片），当其两端施加正向电压时，P-N 结中的载流子（一般指 P 型半导体中的空穴和 N 型半导体中的自由电子）会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从而引起自发辐射光，将电能转化为光能。不同材料形成的 P-N 结会发出不同波长的光，由此 LED 产生白、红、黄、绿、蓝等各种颜色的可见光以及红外、紫外不可见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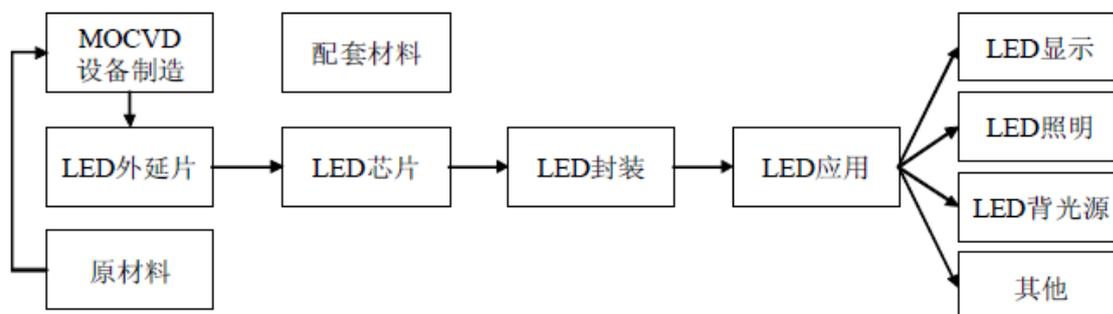
LED 自 20 世纪 60 年代问世以来，经过近 50 年的技术改进，性能不断提高，其应用范围从最初的仪器仪表指示光源，已经逐步扩展到显示屏、照明、背光等应用领域。目前来看，LED 具有以下特点：①使用寿命长、可靠性高；②发光效率高；③节能环保；④色彩丰富；⑤响应速度快；⑥可控性强；⑦安全性高；⑧应用灵活。

3、LED 产业链简介

根据 LED 从生产到应用的全过程，LED 产业链一般可以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细分行业，其中：上游为衬底和外延片的生产；中游为 LED 芯片制造；

下游为LED 芯片的封装以及各类LED 显示、照明、背光产品的生产和应用。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LED 全彩显示屏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处于LED 产业链的下游行业。

LED 产业链示意图



(1) 上游：衬底、外延片的生产

衬底是制造LED的基底、生产外延片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有砷化镓、蓝宝石、碳化硅衬底等。外延片是在衬底上生长的多层不同厚度的单晶薄膜，目前广泛地采用MOCVD设备进行生产。

(2) 中游：芯片制造

LED芯片制造主要是为外延片制作电极并按一定的规格尺寸进行切割，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外延片光罩、蚀刻、热处理、制成金属电极、磨薄抛光和切割等。

(3) 下游：封装和应用

封装是将LED芯片粘着导线、进行固定并用不同的材料封装成所需要的形状，封装后的LED主要有灯泡型、数字显示型、点矩阵型或者表面贴装型等。LED应用是指根据用户需求，进行LED应用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及服务。根据产品的功能和特点，LED应用产品包括LED显示产品、LED照明产品和LED背光产品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我国LED 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整个LED 产业链构成已经比较完整，上、中、下游和应用领域产业划分较为清晰，但由于不同产业环节的资本特征和技术特征不同，所以导致各领域的产业格局和竞争形态也不尽相同。从LED 产业的上游延伸至LED 应用领域，行业集中度逐渐降低，而产品形态和业务模式逐渐丰富，尤其是在LED 应用领域，多样化的细分市场对厂商在市场定位、经营模式选择、产品和服务的差异化、品牌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LED 行业的管理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所在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下属的光电器件分会和 LED 显示

应用分会。光电器件分会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国内 LED 产业研讨和学术交流以及小型的 LED 专题研讨会，并收集及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和交流，组织编写相关资料和 LED 行业标准等。

LED 显示应用分会的职能是：组织 LED 显示屏行业内的信息和技术交流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推动 LED 显示屏领域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积极开展 LED 显示屏标准化活动，组织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宣传推广标准应用，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进行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与相关的出版刊物、报纸紧密合作，宣传、推动 LED 显示屏行业的发展与进步。

（2）主要法规和政策

我国非常重视半导体照明产业，并为此制订了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具体如下：

2006 年 10 月，国家“十一五”863 计划“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重大项目正式启动。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重大项目“半导体照明工程”专门提出了“半导体照明规模化系统集成技术研究”的方向，提出依托“北京奥运”、“上海世博会”等重大工程，形成半导体照明集成应用成套技术，制定 LED 器件产品技术规范、LED 夜景工程监理规程、LED 施工验收技术规范等景观照明技术与测试规范，促进国家级测试平台的建立。

2009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明确提出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 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 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大型 MOCVD 装备、关键原材料以及 70%以上的芯片实现国产化，上游芯片规模化生产企业 3~5 家；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拥有自主品牌、较大市场影响力的骨干龙头企业 10 家左右；初步建立半导体照明标

准体系；实现年节电 40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减排二氧化碳 4,000 万吨。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审议并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节能环保等七大产业列为重点培育、加快推进的战略新兴产业，特别提出将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中国 LED 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电子信息产业统计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2010 年 6 月 24 日，广东省发布了《广东省 LED 产业发展规划（2010-2015 年）征求意见稿》（下称《规划》），以及《关于加快发展 LED 产业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十二五”期间实现三年内全省路灯基本 LED 化，将 LED 发展列入政府绩效考核，同时更换 LED 照明根据 LED 照明的应用规模，将获 20%-30% 的财政补贴。按照《规划》提出的目标，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广东省 LED 产业规模在 2009 年的基础上实现“三年大发展、五年大跨越”。到 2012 年，LED 产业规模达到 1200 亿元，成为年产值超过千亿元的产业群，培育产值超 10 亿元的企业 20 家以上。到 2015 年，LED 产业规模突破 3000 亿元，基本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创新体系，建成全球 LED 封装中心和最大的产品生产应用基地。

2012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研究确定促进节能家电等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会议研究了促进节能家电等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决定安排财政补贴 265 亿元，启动推广符合节能标准的空调、平板电视、电冰箱、洗衣机和热水器，推广期限暂定一年；其中安排 22 亿元支持推广节能灯和 LED 灯。

2012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以国发〔2012〕19 号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该《规划》确定了节能产业重点领域。其中包括高效照明产品。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重点是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大尺寸衬底及外延、大功率芯片与器件、LED 背光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示

范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加快推广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

2012年7月3日科技部发布《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该《专项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实现从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应用技术到示范应用全创新链的重点技术突破，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国产化；重点开发新型健康环保的半导体照明标准化、规格化产品，实现大规模的示范应用；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公共研发、检测和服务平台；建成一批试点示范城市和特色产业化基地，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具体的产业目标：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培育20-30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扶持40-50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建成50个“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和20个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产业化基地，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二）LED 显示屏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 LED 显示屏市场行业发展历程

1960年左右出现的红色LED指示器是最早投入商业用途的LED产品，当时广泛的用于替代昂贵实验室仪器或是电子测试设备中的白炽灯指示器、七段数码管。之后投入了到更为广泛的商业应用中，如电视、收音机、电话、计算器等，甚至一部分的手表中的指示器也有LED应用。受到技术限制，红色LED指示器的发光效能过低，限制了LED在更加广泛的商业领域中使用。

70年代，七段LED数码管得到了广泛应用，但是其间LCD由其更低的能量消耗以及更高的灵活性在一定程度上抢占了数字或文字数字LED市场。

80年之后新的色彩出现，出现了绿色、黄色LED显示，仍旧受限于发光效能过低。

90年代，Nichia公司生产了第一个高亮度的蓝色GaN LED，该种亮度的LED能够通过荧光粉涂层实现部分转化为黄光，为之后白色照明用LED奠定了基础。同时该产品于1993年正式面市。

2、国内 LED 显示屏市场行业发展历程

1990 年以前是我国 LED 显示屏行业的成长初期。这一时期的 LED 显示在国内应用较少，产品以单色和红、绿双基色 LED 显示屏为主，控制方式为通信控制，灰度等级为单点 4 级调灰，产品成本较高。

1990-1995 年，这一阶段是 LED 显示屏行业迅速发展的时期。LED 全彩显示屏开始进入市场，生产规模从初期的几家企业、年产值几千万元发展到几十家企业、年产值几亿元，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金融证券、体育、机场、铁路车站、公路交通、商业广告、邮电电信等诸多领域。

1996-2000 年，LED 显示屏行业进入一个总体提高、产业格局调整完善的时期。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降低，应用领域更为广阔，产品在质量、标准等方面出现了一系列新的问题，促使行业规范和引导进一步到位。到 2000 年，产业整体规模接近 15 亿元。

2001-2005 年，我国 LED 显示屏行业稳步发展，整体规模逐年提升，2005 年产业规模达到约 4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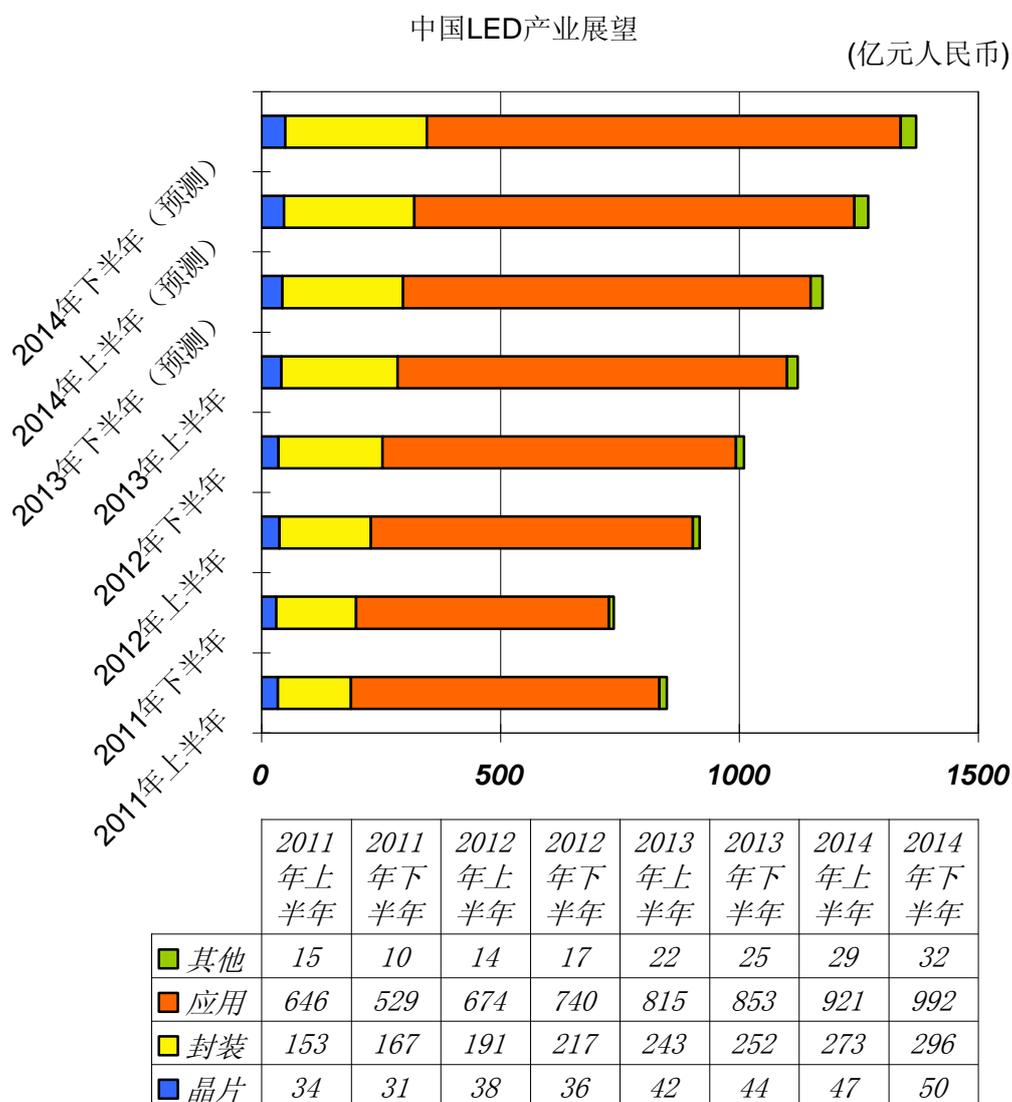
2006-2008 年，我国 LED 显示屏行业进入又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产业规模提升幅度加快，2007 年产业总体增幅达到 44%，产业的集约化发展效应明显。全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常规产品的标准化和技术体系开始建立，具备了特殊 LED 显示屏工程设计和实施能力。我国已经成为 LED 显示屏产品的制造大国和应用大国。

2008 年至今，我国 LED 显示屏行业继续保持飞速发展，在设计理念、技术创新、工程规模、显示效果等诸多方面步入新的阶段。LED 全彩显示屏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建国六十周年庆典和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等大型活动的成功运用，大力带动了 LED 全彩显示屏的需求增长。根据中国光协 LED 显示应用分会的不完全统计，其会员单位承担实施的 2008 北京奥运 LED 显示应用工程项目有近百项，共提供各类 LED 显示屏幕类产品近千块，总显示面积上万平方米。

3、国内 LED 显示屏行业市场规模

2005 年-2010 年，我国 LED 显示屏应用市场规模从 40 亿元增长到 1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是我国 LED 应用产品发展最为迅速的领域之一。2010 年全国 LED 显示应用市场销售达到 150 亿，市场规模达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高度。

根据台湾拓扑产业研究中心最新数据，我国 LED 产业规模在 2011 年触底后，逐年扩大。在 2012 年，全年 LED 应用领域的产值为 1,414 亿元人民币，在 2013 年上半年，LED 应用领域的产值更已经达到 815 亿元人民币。



同时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预计，2012 年 LED 显示屏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10%左右，达到 241 亿元，市场规模达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高度。

（三）LED 显示屏行业的发展趋势

LED 显示屏产品未来的总体发展趋势是：高亮度、全彩化；标准化、规范化；产品结构多样化。

高亮度、全彩化：随着 LED 成本与价格的逐年下降，高亮度、全彩色 LED 显示屏将是 LED 显示屏的重要发展方向与增长点。

标准化、规范化：近几年业内的的发展，市场竞争在传统产品条件下是以价格作为主要的竞争手段，传统产品价格经过几番回落调整后，现在已经基本达到均衡状态，产品质量和系统可靠性等将成为重要的竞争因素，这就对 LED 显示屏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有了较高要求。未来，常规 LED 显示屏产品中，标准化显示器件和控制系统等会得到更加广泛的采用，技术性不强、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的企业面临市场淘汰风险，预计今后几年内一批小规模 LED 显示屏厂商将逐步淡出市场。

产品结构多样化：从产品应用领域看，面向信息服务领域的 LED 显示屏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如公共交通、停车场、餐饮、医院等综合服务方面；从产品形态看，异形、超轻薄、高清晰等新型产品将更趋成熟，更适应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目前，国内 LED 电子显示屏行业已经步入整合期，未来几年将出现部分中小规模企业逐步被淘汰。在整合阶段，有技术实力和资本实力的 LED 电子显示屏厂商有望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和企业本身技术和渠道优势取得快速发展。未来 2-3 年，LED 电子显示屏的产业集中度将快速提升。

（四）LED 显示行业竞争格局

1、低端市场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较低，中高端市场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我国 LED 显示应用行业尚处于发展阶段，还没有出现处于行业垄断地位或

占有较大优势的企业。根据行业协会的统计，目前从事 LED 显示应用产品的生产企业超过 1000 家，从事 LED 显示应用产品配套服务的企业超过 3000 家。其中，绝大多数企业的规模较小，主要以小型化、低成本的显示产品为主，比如商铺的门头屏、条形屏等，对渠道代理商依赖较大，产品同质化现象明显，技术和服务的附加值低，市场竞争激烈。

中高端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大多数为价值高、工艺相对复杂的全彩显示应用产品，以招投标的工程类项目为主，对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支持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具有较大规模且能够提供“产品+服务”解决方案的厂商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2、行业分布以华南、华东为主，呈现较强的产业集群特点

从产业布局上看，我国 LED 显示应用产业集群的特点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由于这两个区域 LED 相关产业发展较早，且配套产业成熟，因此短期内 LED 显示应用行业以华南、华东为主的产业格局不会发生改变。

3、产品形态较为丰富，行业领先企业往往采取专注于特定细分市场的战略

LED 显示应用产品的形态多样，适用范围非常广泛，但由于不同类型的产品在技术难度、生产与销售模式、渠道资源等环节有较大差异，因此企业往往选择一两个产品特征相近的领域进行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进而在该领域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五）行业进入壁垒

1、研发与技术壁垒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机械工程、装饰艺术等多门学科，并需将上述学科综合系统运用，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由于 LED 产品多采用定制化、个性化生产，因而对生产工艺、品质控制水平和稳定性等技术要求较高。生产的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影响产品的质量、寿命及性能。

2、资金壁垒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动化程度不高的小型企业不能保证产品质量及产能，因而只能在低端市场进行单纯的价格竞争。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要参加招标承接大型项目，必须投资于先进的机器设备，提升产能及技术水平。此外，行业普遍的生产模式为生产加工程安装，工程安装环节导致资金回笼周期长，资产周转效率低，对资金规模要求高。

3、市场与品牌壁垒

进入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需面临一系列市场和品牌方面的障碍。首先，LED 显示屏等重大项目对生产企业的资质、规模等实力的要求很高，已拥有品牌知名度且具备大型项目成功案例的厂商，更容易获得订单。没有大型项目的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的一般企业，很难参与主流产品市场竞争。品牌型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先进的设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良好的信誉度，其典型项目样屏的说服力强，从而最终赢得客户。

4. 人才与经验壁垒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涉及多门技术学科的综合运用，其生产制造技术综合了半导体光电技术、电子电路技术、集成电路技术、信息图像处理技术、信息传输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技术、安装工程技术、光学、化学、机电、材料等多种学科技术成果，制造工艺流程复杂、精细，包括一系列工艺流程和控制技术，因此，需要拥有一批掌握光学、半导体、电子、材料、化学化工、自动化控制等领域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LED 产品应用于多行业、多领域，还需要对各应用领域的个性化需求有深刻理解，才能形成一套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体系。此外，具有行业管理及市场营销经验的人才也不可或缺，技术团队与管理、营销团队必须经过长期的培育、积累、融合才能形成有机体系，因此人才和经验构成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后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务院、科技部、发改委以及地方政府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对推动整个 LED 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国内有望涌现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

（2）产品应用范围广，市场前景广阔

LED 各种应用方兴未艾，国内 LED 逐渐形成了指示、信号与显示，背光照明等数百种 LED 应用产品，广泛用于景观装饰照明、大屏幕显示、交通信号灯、家电数码显示与指示灯、汽车灯、手机、数码相机、电脑、液晶电视背光等领域。随着技术的发展，LED 还出现了新的应用方向，例如航空航天、医疗、农业等领域。LED 各类应用的市场份额稳步增长和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出现和发展，为 LED 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大宗需求，未来我国将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地震灾区灾后重建，投资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这些重大投资将产生对包括显示屏、特殊照明、普通照明、景观照明等在内的各种 LED 应用产品的大宗需求。

（3）行业技术不断进步，成本下降将提振行业需求

目前，受制于中上游 LED 核心器件等成本，中高端 LED 显示产品的价格较高，对显示应用产品的大规模推广形成一定障碍，但随着行业技术进步以及成本的下降，市场需求的广度和深度将进一步得到扩展，同时市场替代效应将得到更大程度的释放。LED 产业链上下游之间将实现良性互动，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迅速，显示应用行业的市场将进一步得到细分，整个行业的市场容量还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4) 下游行业标准不断完善，规范化发展成为方向

随着 LED 显示应用产品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其下游应用领域如户外广告、体育场馆等都逐步建立了相关管理规范，如北京和南京先后制订了《北京市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和《南京市户外电子显示屏管理规定》，国家体育总局也颁布了《体育场馆设备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 1 部分：LED 显示屏）》。此外，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也都相应建立了 LED 显示应用产品的相关标准。上述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建立，将有助于促进 LED 显示行业有序和规范化发展。

2、不利因素

(1) 技术人才的缺乏

LED 应用产品制造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机械工程、装饰艺术等多门学科，并需将上述学科综合系统运用，从而对技术人才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提出很高的要求。此外，LED 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的实施对人员技术和经验的要求极高，相同的 LED 显示产品会因解决方案实施水平高低而显示效果迥异。而目前国内该类人才，尤其是高端研发、技术人才还较为紧缺，如果聘请国外专家将明显增加成本，因此，技术人才的缺乏对国内 LED 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2) 低水平盲目投资现象严重

目前不少地方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作为发展的重点产业，加大支持力度，但也同时存在盲目投资、低水平建设的现象，一些地方政府不顾经济效益对道路照明进行盲目改造，过度投入景观照明，导致产业无序竞争，产品质量良莠不齐，资源浪费严重，影响消费者信心，不利于产业健康发展。无序的市场竞争往往导致企业忽视技术进步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在研发方面的投入较少。

(七)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1) 本公司市场地位

在 LED 显示屏行业，公司是一个以品质及规模著称的生产厂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解决方案，根据高工 LED 旗下《LED 研究评论》杂志刊文，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编制的中国最具发展潜力 LED 显示屏企业 10 强名单（名单评选标准涉及企业营收规模、技术实力和发展潜力等指标），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连续两年入选 10 强，2012 年排名第十，2013 年排名第九。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上海三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三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生产制造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灯，产品主要是高速公路交通诱导屏及高速公路照明设备。

2) 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从事 LED 显示屏和 LED 照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公司，总部位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

3)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从事 LED 显示屏、LED 照明、LED 景观亮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服务的公司。

4)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 LED 全彩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 LED 光电显示产品和金融电子自助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2、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十几年来，齐普光电 LED 显示屏因良好的企业形象、优秀的产品品质、丰富的产品线以及高性价比等特征，受到全球市场广泛的认可和接纳，在业内有着良好的客户质量口碑。公司注重技术、执着创新，设计独特，模具专有，自主研发全系列标准化产品，目前已远销海外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遍及国内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且拥有覆盖全球的服务及支持能力。

近年来本公司承接的部分代表性项目：



欧盟 EPP 会议



新加坡电视台



中国报刊广告大会



中国电网电力调度大厦



杭州地铁



捷克 2010 世界杯滑雪大赛



新加坡 192 平方漂浮屏



意大利 NEW STAR VISION



印度 VCCI 会议



中国南方电网

(2) 渠道经营优势

本公司在传统的终端客户营销模式的基础上，在行业内率先采用渠道营销模式。该模式的核心在于本公司主要从事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开发和维护专业渠道客户，而业务流程后端的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则主要通过本地化的专业渠道客户来完成。

通过建立覆盖全国及海外多个重点区域的渠道体系，使公司能够与尽可能多的终端区域市场建立紧密联系，从而适应快速增长的 LED 应用领域市场，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通过与专业渠道客户建立联动机制，使各渠道客户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提供当地市场的最新动态，使公司能够更准确地把握市场动向，促进公司产品与技术的及时跟进。

齐普光电国际销售队伍已达 40 余人，展会已遍及东南亚、欧洲、北美、南美、中东、拉丁美洲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且公司已经在全国多个城市以及美国、阿根廷、马来西亚、越南、新西兰、巴西等国家拥有固定经销商，这些本

地化、专业化的渠道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强大

公司研发团队由总经理吴小刚担任总负责人，杨建兵为部门负责人，大部分工程师均为行业资深工程师，熟悉显示屏行业的产品发展及技术状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以研制、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功能为主要任务，公司注重产学研结合，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协作关系，有效地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为企业创新服务，推动产业技术的发展与创新。

公司自创业至今，一直专注于 LED 户外显示屏的研发，不断完善规格型号，不断提高显示密度及清晰度、分辨率，公司产品密度覆盖已从 1,000 点/平米上升到 35,000 点/平米。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LED 显示屏产品在行业内率先通过 3C 认证、美国 UL、欧洲 CE 和 RoHS 认证及 ISO9001 质量认证，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被评选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15 项，在公司发展历程中，获得多项荣誉，例如 2010 年“新加坡 192 平方圆柱形漂浮屏”荣获年度优秀 LED 显示应用工程，2011 年公司获“2011 中国电子行业 LED 十佳企业”，2012 年荣获“十佳 LED 显示应用工程奖”、“十佳 LED 舞台租赁品牌”，2013 年 1 月荣获深圳知名品牌。

（4）成本优势

公司采取柔性化和集约化生产模式，通过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改进生产工艺，进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产品从研发、设计、来料检测、五金精密冲压、自动化组装、产品测试等工艺环节均自主完成，不仅有利于控制产品品质、保证产品交货周期，也能较大幅度的降低成本。此外，公司地处 LED 相关配套产业非常发达的地区，封装、芯片厂商众多，物资采购和运输极为方便，进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 规模扩张受到资金限制

公司的竞争劣势之一为资金不足，规模扩张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根据公司的定位和发展计划，公司无论在市场开拓，还是在人员扩充、技术研发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撑，以实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实现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超越。

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补充部分营运资金。

(2) 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还不够细化，部门分工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管理制度上还需不断完善，才能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增强竞争力，迎接挑战。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公司研发、采购、销售等相关的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规范化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齐普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9 日。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存在届次不清的情况，部分会议文件不太规范等。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执行董事、监事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2009 年 3 月 31 日，齐普有限选举高明权为公司执行董事，尤树森为公司监事。按照有限公司章程，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3 年 7 月 18 日，江向荣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正式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同日，公司执行董事对江向荣的辞职申请进行了批准，决定解聘江向荣的副总经理职务，并同时对其接任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由公司另外两名副总经理杨英明和章玉锋接任其工作。

2013 年 7 月 29 日，齐普有限选举吴小刚、高明权、杨英明、章玉锋、邹志平、涂兴旺、钟天文为董事，选举江向荣、李小花、刘正蓉为公司监事。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这些规则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

开了 1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

三、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改制前，公司虽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执行董事、监事并未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并且执行董事、监事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

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还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质量手册》、《研发管理制度》、《市场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经核查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的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包括以下两项：

（一）逾期未申报增值税产生的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由于逾期未申报增值税，受到 2 次税务行政处罚，共计金额 100 元。公司均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及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罚款。

公司上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而被税务部门罚款构成行政处罚，但该事项系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误造成，不属于主观欠税逃税，且罚款数额较小，公司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加强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质量技术行政处罚

公司（乙方）曾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与张家界市广播电视台（甲方）签署了合字（2011）第 0523 号《LED 电子显示屏供货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 P7.62LED 显示屏、P37.5LED 显示屏，合同总金额为 800,000.00 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湖南省张家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湘张）质监通字[2012]第 204 号”《质量技术监督通知书》，通知公司销售的部分显示屏配套使用的开关电源、电源线、视频处理器涉嫌未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并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湖南省张家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湘张）质监罚字[2012]第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销售上述型号 LED 显示屏配套使用的开关电源、电源线、视频处理器为无证产品，给予公司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就上述违法行为的核查情况如下：

1、行政机关认定违法情节一般，且给予较轻的行政处罚

鉴于公司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2013 年 11 月 27 日，湖南省张家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为公司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情形，同时符合《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关于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中的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证明》，认为公司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上述交易客户为偶发，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经核查，张家界市广播电视台与公司之间属于偶发性交易，向公司一次性采购 LED 显示屏且数额较小，除上述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因此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公司承诺加强内部管理，保证合法经营

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均处于逐步完善规范的过程中。且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学习培训，同时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为此，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认真总结和深刻的反思，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主动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公司合法经营。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受罚款虽然构成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和项目人员尽职调查判断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所受的行政处罚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六、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其生产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由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领取了深税登字 440301727172735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已在农业银行深圳新宝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 41020000040007326，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采购、销售、财务、

综合管理等职能管理部门。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吴小刚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7,472,000.00	间接持股	62.40	自然人股东
杨英明	董事、副总经理	2,240,000.00	直接持股	8.00	自然人股东
江向荣	监事会主席	2,240,000.00	直接持股	8.00	自然人股东
章玉锋	董事、副总经理	1,680,000.00	直接持股	6.00	自然人股东
李岳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92,000.00	间接持股	3.90	自然人股东
邹志平	董事	1,092,000.00	间接持股	3.90	自然人股东
高明权	董事	1,092,000.00	间接持股	3.9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6,908,000.00		96.10	-

吴小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62.40%的股权。李岳敏直接持有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3.90%的股权。邹志平直接持有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3.90%的股权。高明权直接持有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3.90%的股权。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

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二）股票限售安排”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小刚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	本公司控股母公司
李岳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母公司
高明权	董事	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母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杨英明、章玉锋、江向荣、钟天文、涂兴旺、李小花及刘正蓉，无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吴小刚、李岳敏、邹志平、高明权持有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小刚	80.00	80.00	货币
2	李岳敏	5.00	5.00	货币
3	邹志平	5.00	5.00	货币
4	高明权	5.00	5.00	货币
5	尤树森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新正易成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照明产品、计算机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9年3月31日，齐普光电子有限选举高明权为执行董事。

2013年7月29日，齐普光电子有限选举吴小刚、杨英明、章玉锋、高明权、邹志平、钟天文、涂兴旺为董事。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小刚、杨英明、章玉锋、高明权、邹志平、钟天文、涂兴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选举吴小刚为董事长。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的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9年3月31日，齐普光电子有限选举尤树森为公司监事。

2013年7月29日，齐普有限选举江向荣、刘正蓉、李小花为公司监事。

2013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江向荣、刘正蓉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李小花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监事会，选举江向荣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的变动情况。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9年3月31日，齐普光电子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吴小刚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齐普光电子有限聘任吴小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英明、章玉锋、江向荣为副总经理、李岳敏为财务经理。

2013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小刚为总经理；杨英明、章玉锋为副总经理；李岳敏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54,512.36	35,723,307.28	21,634,18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760,000.00	-
应收账款	18,865,225.85	13,593,293.77	8,780,712.49
预付款项	2,066,127.03	2,392,351.26	4,284,317.50
其他应收款	2,830,842.23	1,803,454.32	4,386,477.92
存货	44,333,267.49	31,028,394.58	33,893,318.31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7,049,974.96	85,300,801.21	72,979,006.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	3,000,000.00
固定资产	11,525,301.43	9,512,408.18	5,002,125.58
无形资产	540,392.52	86,382.90	-
长期待摊费用	73,800.36	-	508,66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41.48	123,566.91	117,72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26,435.79	9,722,357.99	8,628,508.20
资产总计	114,376,410.75	95,023,159.20	81,607,514.5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1,400,000.00
应付票据	24,438,422.77	31,021,265.59	16,078,787.26
应付账款	41,779,647.02	32,729,454.56	22,573,762.94
预收账款	17,747,412.27	9,889,265.22	12,039,042.00
应付职工薪酬	2,471,905.67	2,745,306.58	1,524,793.41
应交税费	-1,746,373.21	-5,394,797.88	-4,842,258.41
其他应付款	982,776.34	90,532.00	1,266,287.98
流动负债合计	85,673,790.86	71,081,026.07	60,040,415.18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5,673,790.86	71,081,026.07	60,040,415.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394,213.32	394,213.32	156,709.94
未分配利润	8,308,406.57	3,547,919.81	1,410,38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02,619.89	23,942,133.13	21,567,09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376,410.75	95,023,159.20	81,607,514.5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543,805.83	164,134,674.63	104,699,750.46
减：主营业务成本	92,723,098.96	133,710,301.90	88,367,99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7,778.55	375,837.05	125,975.37
销售费用	11,144,308.75	17,393,743.45	7,429,864.06
管理费用	7,740,957.73	9,208,014.18	7,289,064.75
财务费用	-225,143.56	312,406.45	189,008.15
资产减值损失	423,587.12	1,351,282.07	626,630.3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	58,485.92	118,922.81	29,687.68
二、营业利润	5,097,704.20	1,902,012.34	700,896.08
加：营业外收入	490,026.70	1,214,952.63	330,834.13
减：营业外支出	178,682.04	150,825.68	101,437.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5,119.80	1,451.65	
三、利润总额	5,409,048.86	2,966,139.29	930,292.40
减：所得税费用	648,562.10	591,105.52	-93,994.55
四、净利润	4,760,486.76	2,375,033.77	1,024,286.95
五、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60,486.76	2,375,033.77	1,024,286.9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42,021.72	170,267,051.35	116,341,05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67,042.36	4,536,916.10	4,780,81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486.96	877,235.25	329,61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53,551.04	175,681,202.70	121,451,48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472,693.19	108,840,001.87	91,661,43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9,773.71	14,190,614.01	7,154,52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270.59	1,662,171.46	726,71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2,739.51	22,251,844.07	18,515,04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42,477.00	146,944,631.41	118,057,7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74.04	28,736,571.29	3,393,76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997.33	118,922.8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903,15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0,000.00	37,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58,147.33	37,618,922.8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3,338,016.29	5,825,429.34	2,375,30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00,000.00	34,5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38,016.29	40,325,429.34	5,375,30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868.96	-2,706,506.53	-5,375,30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400,000.00	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40,937.60	141,6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940,937.60	741,6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40,937.60	21,258,30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8,794.92	14,089,127.16	19,276,76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23,307.28	21,634,180.12	2,357,41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4,512.36	35,723,307.28	21,634,180.12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1-8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94,213.32	3,547,919.81	23,942,13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94,213.32	3,547,919.81	23,942,13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760,486.76	4,760,486.76
（一）净利润	-		-	4,760,486.76	4,760,486.7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760,486.76	4,760,486.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94,213.32	8,308,406.57	28,702,619.89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56,709.94	1,410,389.42	21,567,09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56,709.94	1,410,389.42	21,567,09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503.38	2,137,530.39	2,375,033.77
（一）净利润	-		-	2,375,033.77	2,375,033.7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375,033.77	2,375,033.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四）利润分配	-		237,503.38	-237,503.38	
1.提取盈余公积	-		237,503.38	-237,503.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94,213.32	3,547,919.81	23,942,133.13

2011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4,281.24	488,531.17	10,542,81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4,281.24	488,531.17	10,542,81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2,428.70	921,858.25	11,024,286.95
（一）净利润	-			1,024,286.95	1,024,286.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024,286.95	1,024,286.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102,428.70	-102,428.70	
1.提取盈余公积	-		102,428.70	-102,428.7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56,709.94	1,410,389.42	21,567,099.36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3 年 1-8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第（2013）第 130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 1-8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

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5、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

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3）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本公司除应收、应付款项外无其他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处理，并冲销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一般为 500 万元以上）非关联方单位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各应收款项组合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公司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公司现时情况进行确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单项测试发生减值，按实际减值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年以上—2 年（含 2 年）	10	10

2年以上—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1）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5)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

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2）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

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0	4.50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00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10	18.00
---------	----	----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2)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3)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4)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5)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6)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7)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8)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 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 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在产品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2) 无需安装的产品，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3) 对于现款现货的产品，公司收到款项并发出产品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的具体业务中，国外销售采用 FOB (Free On Board 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结算，公司产品发出后，在办

理完毕报关手续、出口运输手续完毕确认当期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十六) 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

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十七) 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A2013)	预计金额 (A2013*12/8)	预计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754.38	17,631.57	7.42%	16,413.47	56.77%	10,469.98
营业成本	9,272.31	13,908.47	4.02%	13,371.03	51.31%	8,836.80
营业利润	509.77	764.66	302.03%	190.20	171.37%	70.09
利润总额	540.90	811.35	173.54%	296.61	218.83%	93.03
净利润	476.05	714.08	200.66%	237.50	131.87%	102.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469.98万元、16,413.47万元和11,754.38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上升56.77%，并预计2013年较2012年营业收入增长7.45%，其中预计2013年净利润大幅上升200.66%，一方面，获益于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加大国内外销售开拓并获得较多订单；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力度控制成本，利润率持续快速提高。

2、营业收入分析

(1) 按地区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1,754.38	21.12%	16,413.47	18.54%	10,469.98	15.60%
其中：内销	6,423.78	13.76%	8,043.08	10.17%	5,363.07	8.86%
外销	5,330.60	30.17%	8,370.39	26.58%	5,106.90	22.6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1,754.38	21.12%	16,413.47	18.54%	10,469.98	15.60%

(2) 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1-8月			
	金额(A2013)	预计金额(A2013*12/8)	预计变化金额	变化率
户外LED屏	2,989.07	4,483.61	-505.11	-10.13%
户内LED屏	8,765.31	13,147.97	1,723.21	15.08%
合计	11,754.38	17,631.57	1,218.10	7.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变化金额	变化率	金额

户外LED屏	4,988.72	1,114.74	28.78%	3,873.98
户内LED屏	11,424.75	4,828.76	73.21%	6,595.99
合计	16,413.47	5,943.49	56.77%	10,469.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全彩LED显示产品的销售。公司下设国际销售中心和国内销售中心，分别负责海外和国内业务的市场开拓。其中，内外销售收入均持续较大幅度增加，2011、2012、2013年1-8月外销占比分别为48.78%、51.00%、45.35%，公司内外销比例基本稳定。

公司充分利用既有优势，积极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优化产品结构，整体竞争实力迅速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469.98万元、16,413.47万元和11,754.38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首先，公司抓住国内全彩LED显示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适时推出了针对户外广告媒体、舞台演艺、政企宣传等细分市场的核心产品，并在上述细分市场取得了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其次，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科研转化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已获得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凭借清晰的中端定位和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不断提升客户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系统开发、设备制造、专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能力，从而规避技术要求较低、生产厂商较多的通用型LED显示产品的市场竞争。与此同时，公司以自主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另外，公司销售采取渠道代理销售模式为主（除广东省内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通过与当地经销商合作，一方面可以节约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的投入成本，另一方面可以借助合作经销商的渠道迅速进入当地市场。经过近年来不断的市场开拓，公司国内及海外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品牌和知名度不断扩大，公司营业规模不断增长。

3、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核算

公司根据 BOM 单形成生产计划同时根据生产计划领料，在核算产品成本时将每个订单设为一个成本项目，根据每个成本项目归集直接材料领料成本(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月末再根据每个成本项目的领料比例，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产品完工后，根据销售订单结转库存商品。在单个销售订单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此销售订单的库存商品成本，因该订单而产生的其他成本也同时做为该订单的成本列入销售成本。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

1) 按地区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272.31	100.00	13,371.03	100.00	8,836.80	100.00
其中：内销	5,550.00	59.86%	7,225.14	54.04%	4,888.05	55.31%
外销	3,722.31	40.14%	6,145.90	45.96%	3,948.75	44.6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9,272.31	100.00	13,371.03	100.00	8,836.80	100.00

2) 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272.31	100.00%	13,371.03	100.00%	8,836.80	100.00%
其中：户外	2,347.54	25.32%	3,983.40	29.79%	3,666.31	41.49%
户内	6,924.77	74.68%	9,387.63	70.21%	5,170.49	58.51%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9,272.31	100.00%	13,371.03	100.00%	8,836.80	100.00%

(3)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8112.20	87.49	11952.29	89.39	8027.84	90.85
直接人工	662.11	7.14	782.01	5.85	455.15	5.15
制造费用	498.00	5.37	636.73	4.76	353.81	4.00
合计	9272.31	100.00	13371.03	100.00	8836.8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比重逐年下降，原材料主要包括 IC 驱动芯片、LED 灯管、电源、PCB 板、箱体等，这些原材料都属于完全竞争产品，供应充分，保证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其他成本中，直接人工费用主要为各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是消耗性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

4、毛利率分析

(1) 按地区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13.76%	3.59%	10.17%	1.31%	8.86%
外销毛利率	30.17%	3.59%	26.58%	3.90%	22.68%
综合毛利率	21.12%	2.58%	18.54%	2.94%	15.60%

(2) 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户外屏毛利率	21.46%	1.31%	20.15%	14.79%	5.36%
户内屏毛利率	21.00%	3.17%	17.83%	-3.78%	21.61%
综合毛利率	21.12%	2.58%	18.54%	2.94%	15.6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

1、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并形成了较大的销售规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日益体现，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成本逐渐降低，毛利空间逐渐加大。

2、随着 LED 显示屏行业逐渐成长成型，材料、技术的成熟及市场价格的基本均衡之后，全彩 LED 显示屏常规产品的生产和制造逐渐变成一种规范化和标准化的模式，产品质量、系统的可靠性等将成为主要的竞争因素。随着行业经验的积累及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从 2011 年起对模具及箱体实行标准化生产，使生产效率得到了明显提升；此外，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及 2012 年 3 月起公司开始实施 ISO9000 系列标准，公司在生产工艺、产品检测及质量控制方面不断提升，这些都促使单位制造费用降低。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 40-50 种，产品种类多意味着公司生产成本控制的难度较大。公司将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及技术提升，持续加大产品营销力度，并对客户进行筛选整合，力争减少主要产品种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的升级、产品标准化及质量的提升、产品类型的精简，公司的毛利水平将保持逐渐上升态势，之后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稳定较高水平。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754.38	16,413.47	56.77%	10,469.98
销售费用	1,114.43	1,739.37	134.11%	742.99
管理费用	774.30	920.80	26.33%	728.90
财务费用	-22.51	31.24	65.29%	18.90
三项费用合计	1,866.01	2,691.42	80.54%	1,490.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48%	10.60%	-	7.1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9%	5.61%	-	6.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9%	0.19%	-	0.18%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5.88%	16.40%	-	14.24%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由于公司仅在 2011 年进行了短期借款形成了财务费用 18.90 万元，2012 年及 2013 年 1-8 月发生财务费用比较少。公司管理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分别为 2012 年 5.61%，2013 年 1-8 月 6.59%。公司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2 年及 2013 年 1-8 月比 2011 有较大幅度提高，分别为 10.60% 及 9.48%，主要是公司加大了销售人员的配置及增加推广活动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展会费、销售员工资、运输费、推广费等。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展会费	257.44	328.16	176.80
工资	207.04	343.74	159.08
运输费	165.43	272.91	190.65
推广费	119.73	171.80	0.00
售后服务费	88.70	25.18	1.07
办公费	78.66	172.36	103.31
业务费用	67.97	153.45	7.14
业务提成	50.48	128.00	0.00
业务接待费	48.43	90.27	54.15
其他	30.55	53.50	50.79
合计	1,114.43	1,739.37	742.99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管理人员工资、保险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支出	391.97	504.76	432.30
工资福利	127.14	167.80	85.67
低值易耗品	94.41	16.28	22.77
保险费	60.76	61.07	35.07
办公费	57.06	119.92	110.79
咨询、代理费	18.56	17.48	19.10
固定资产折旧	6.27	8.81	12.98
税金	5.76	6.66	1.05
业务接待费	3.41	2.59	0.48
其他	8.76	15.43	8.70
合计	774.10	920.80	728.91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	54.09	14.17
减：利息收入	53.39	42.62	2.97
汇兑损益	28.38	19.39	-1.67
手续费	2.50	0.38	9.38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22.51	31.24	18.90

(三)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7	11.89	2.97
股权转让收益	0.18	0.00	0.00
合计	5.85	11.89	2.9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进行了适当的现金管理，在资金富余的时点投资银行各种活期化、短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1) 公司在 2013 年 1-8 月期间，共计 6 次购入宁波银行活化管理理财产品，共产生收益 54,997.33 元。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及代码	收益
1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2013 年平衡型 12 号，70 万，产品代码 136012	3,664.93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500 万双周金 2 号理财，产品代码 118300	24,164.38
3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300 万活期化管理，产品代码 507	3,698.69
4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600 万活期化管理，产品代码 507	5,547.96
5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500 万周周金 2 号，产品代码 117029	13,923.29
6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300 万活期化管理，产品代码 507	5,663.01
合计		56,662.26

(2) 2012 年，公司受益于农行理财产品及宁波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118,922.81 元。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及代码	收益
1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16,438.36
2	农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2012 年第二期	589.04
3	农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2012 年第二期	942.47
4	农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2012 年第二期	2,270.55
5	农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2012 年第二期	14,597.26
6	农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2012 年第二期	18,246.58
7	农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2012 年第二期	10,289.04

8	农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2012年第二期	11,353.42
9	农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得利”34天	15,300.00
10	农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2012年第二期	28,896.09
合计		118,922.81

(3) 2011年，由农行及中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为29,687.68元。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及代码	收益
1	农行理财产品，“安心得利”2011年1157期理财产品4.27-5.11	1,879.45
2	农行理财产品，“安心得利”2011年1770期理财产品9.23-9.28	2,515.07
3	中行理财产品，活利宝系列110904期理财产品10.1-10.8	10,520.55
4	农行理财产品，“安心得利”2011年1865期理财产品10.12-10.28	4,032.88
5	中行理财产品，活利宝系列2011.10.31-2011.11.8	10,739.73
合计		29,687.68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属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明确，已经建立相应的内控程序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理财的购买需按照公司正常的购买付款流程进行。公司具有一定的风险意识，所选择证券属于风险中等、流动性高产品，不存在无法变现导致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风险。

2、2013年7月5日，公司将所持照明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180,63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宪垒，公司将所持照明公司80%的股权以人民币722,5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琴，合计转让价格为903,150.00元。齐普光电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901,326.34元，从而形成了投资收益1,823.66元。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1	-0.1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8	45.10	3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5	11.89	2.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6	61.46	-7.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98	118.31	25.91
所得税影响额	5.55	18.53	3.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43	99.78	22.02
净利润	476.05	237.50	102.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6.60%	42.01%	21.49%

1、营业外收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期间	金额	事由	说明
2013年1-8月	100,000.00	财政委员会国外展补贴	注①
2013年1-8月	62,520.00	国库退国内展补贴	
2013年1-8月	74,330.00	深圳财务委员会退2012年国内展补贴	
2013年1-8月	70,000.00	深圳财政委员会补贴款/工业增加值	
合计	306,850.00		
2012年度	300,000.00	财政委员会国外展补贴	注②
2012年度	22,590.00	国库退国内展补贴	
2012年度	100,000.00	宝安财政局高新证书补贴	注③
2012年度	3,219.08	深圳地税退款	
2012年度	25,220.00	国库进口设备贴息款	
合计	451,029.08		
2011年度	22,018.00	财政局出口增长扶持补贴	
2011年度	277,942.00	财政委员会中小企业开拓资金补贴款	注④
合计	299,960.00		

注①：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本公司2013年3月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10万元。

注②：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本公

司2012年4月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30万元。

注③：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深宝科[2012]6号文件，本公司2012年7月获得宝安财政局高新证书补贴10万元。

注④：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本公司2011年2月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27.79万元。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与利润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贴	30.69	45.10	30.00
净利润总额	476.05	237.5	102.43
政府补贴占比	6.45%	18.99%	29.29%

通过营业收入质量的逐步提高，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比例逐步减小，对于政府补贴依赖也逐步降低。

(2)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主要由于2013年公司处置了电子波峰焊1台、电子空压机1台和报废材料等，产生处置损失-175,120.02。其中电子波峰焊原值84,444.44元，净值46,444.34元，处置收入3,200.00元；电子空压机原值42,735.04元，净值29,273.41元，处置收入3,500.00元。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进行了适当的现金管理，在资金富余的时点购入银行各种活期化、短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4) 其他非经常性收益

2012年由于供应商因供货质量问题，收到英特来光电3528灯质量问题赔款57,193.66元，鸿协电子PBC板质量问题赔款128,205.13元，盛泰伟346红灯加工质量问题赔款210,405.48元等，违约金合计55.62万元，属于偶发性情形，公司后续加强了供应商的沟通管理，避免出现同类问题。

2、营业外支出情况：

(1) 2013年营业外支出：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由于2013年公司处置了电子波峰焊1台、电子空压机1台和报废材料等，产生处置损失175,120.02。其中电子波峰焊原值84,444.44元，净值46,444.34元，处置收入3,200.00元；电子空压机原值42,735.04元，净值29,273.41元，处置收入3,500.00元。

序号	科目	金额（元）	占2013年1-8月营业外支出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	报废材料（材料更新换代，无法继续使用）	16,136.16	9.03%
2	生产报废材料（材料更新换代，无法继续使用）	48,714.27	27.26%
3	销伟圳联电子半自动印刷机1台/09年购买	2,438.87	1.36%
4	销伟圳联电子半自动印刷机3台税金/09年购买	1,176.92	0.66%
5	销伟圳联电子半自动印刷机1台/10年购买	3,787.12	2.12%
6	销伟圳联电子半自动印刷机1台/11年3月购买	7,470.95	4.18%
7	销上海绿宁光电日光灯设备1批共6台	7,196.98	4.03%
8	销伟圳联电子波峰焊1台	43,709.30	24.46%
9	销伟圳联电子空压机1台	26,281.96	14.71%
10	出售回流焊1台	1,698.98	0.95%
11	生产仓库盘点盘亏出库	6,985.62	3.91%
12	付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仲裁费	9,520.00	5.33%
13	其他	2.67	0.00%
小计		175,119.80	98.01%
	罚款		
1	增值税逾期未申报罚款	50.00	0.03%

小计		50.00	0.03%
	其他		
1	其他	3,512.24	1.97%
小计		3,512.24	1.97%
合计		178,682.04	

(2) 2012 年营业外支出：

主要为湖南财政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订单罚款 5 万元，往来单位取消工程合同赔款 6.5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科目	金额（元）	占 2012 年营业外支出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	固定资产减少清理	1,451.65	0.96%
小计		1,451.65	0.96%
	罚款		
1	湖南省张家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50,000.00	33.15%
2	交通违章罚款	2,130.00	1.41%
3	增值税逾期未申报罚款	50.00	0.03%
小计		52,180.00	34.60%
	违约金		
1	往来单位取消工程合同赔款	65,000.00	43.10%
小计		65,000.00	43.10%
	其他		
1	无法收回款项	17,000.00	11.27%
2	无法收回的应收员工备用金	10,000.00	6.63%
3	其他	5,194.03	3.44%
小计		32,194.03	21.34%
合计		150,825.68	

(3) 2011 年营业外支出：

主要为 6 月份公司报废加工成品灯一批，损失 2.10 万元，同期公司报废研发日光灯管材料一批，损失 4.34 万元。7 月生产报废系统卡及电源、箱体一批，损失 2.36 万元。12 月交通违章罚款 700 元。

明细如下：

序号	科目	金额（元）	占 2011 年营业外支出比例
	罚款		
1	交通违章罚款	700.00	0.69%
小计		700.00	0.69%
	其他		
1	报废加工成品灯	21,047.99	20.75%
2	报废研发日光灯管材料	43,368.54	42.75%
3	生产报废系统卡及电源、箱体	23,607.90	23.27%
4	库存产品质量问量报废处理出库	6,240.03	6.15%
5	研发报废日光灯半成品	2,501.40	2.47%
6	生产仓库盘点盘亏出库	2,271.28	2.24%
7	其他	1,700.67	1.68%
小计		100,737.81	99.31%
合计		101,437.81	

（4）罚款、违约金明细

1) 交通违章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830.00 元系交通违章形成的罚款。其金额较小，未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行政处罚

A、逾期未申报增值税产生的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由于逾期未申报增值税，受到 2 次税务行政处罚，共计金额 100 元。公司均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及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罚款。

公司上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而被税务部门罚款构成行政处罚，但该事项系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误造成，不属于主观欠税逃税，且罚款数额较小，公司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加强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质量技术行政处罚

2012 年 3 月 13 日，湖南省张家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湘张）质监罚字[2012]第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销售的部分显示屏配套使用的开关电源、电源线、视频处理器为无证产品，给予公司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质量技术监督局罚款构成行政处罚，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学习培训，同时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2013 年 11 月 27 日，湖南省张家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关于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中的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出具书面承诺表示，除存在上述被湖南省张家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外，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品质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

3) 违约金

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惠州粤东家具签订《协议书》，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工程合同》，公司将其依据该合同收取的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59,400.00 元退还给惠州粤东家具；公司向

惠州粤东家具支付赔偿款人民币 65,000.00 元以弥补公司因合同解除及相关事宜造成的损失。

公司支付上述违约金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产生的，不属于故意违约，且违约金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使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免抵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
堤围费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0.0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符合税收优惠备案条件。并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取得的深地税宝石岩备[2012]14 号《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石岩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完成备案登记，按规定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优惠项目	国家文件依据	具体优惠政策规定	备注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地税宝石岩备【2012】14号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95.45	29.83%	3,572.33	41.88%	2,163.42	2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76.00	0.89%	-	-
应收账款	1,886.52	19.44%	1,359.33	15.94%	878.07	12.03%
预付款项	206.61	2.13%	239.24	2.80%	428.43	5.87%
其他应收款	283.08	2.92%	180.35	2.11%	438.65	6.01%
存货	4,433.33	45.68%	3,102.84	36.38%	3,389.33	46.4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705.00	100.00%	8,530.08	100.00%	7,297.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持续增长，流动资产规模亦持续扩大，主要由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其中应收款项与存货所占比例较高。

（1）货币资金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1-8月，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64%、41.88%、29.83%。公司货币资金根据经营需要变化，余额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在银行的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货币资金余额	2,895.45	3,572.33	2,163.42
期末（年末）余额增加	-676.88	1,408.91	1,927.68
期末（年末）余额增幅	-18.95%	65.12%	81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1	2,873.66	33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37.99	-270.65	-53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194.09	2,125.83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76.00	-
合 计	-	76.00	-

报告期内，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和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91.29	1,431.30	931.89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8.78%	54.81%	213.42%
应收账款净额	1,886.52	1,359.33	878.07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754.38	16,413.47	10,469.98
营业收入增长率	-	56.77%	101.3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6.94%	8.72%	8.90%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19.44%	15.94%	12.03%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货款及项目款项，最近两年一期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86.52 万元、1,359.33 万元和 878.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44%、15.94%和 12.03%。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企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大，且增长速度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① 公司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回收的历史经验，在充分考虑了不同账龄段发生坏账可能性的基础上，制定了如下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一般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诚信度，因此公司对于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5%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对于超过 1 年的款项，为了更好的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谨慎设置了较高的坏账计提比例。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及稳健的。

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93.71	95.10	94.69	1,799.03	1,423.16	99.43	71.16	1,352.00
1-2 年	95.97	4.82	9.60	86.37	8.15	0.57	0.81	7.33
2-3 年	1.60	0.08	0.48	1.12	0.00	-	-	-
3 年以上	0	0	0	0.00	0.00	-	-	-
合计	1,991.29	100.00	104.76	1,886.52	1,431.30	100	71.97	1,359.33

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23.16	99.43	71.16	1,352.00	787.34	84.49	39.37	747.98
1-2年	8.15	0.57	0.81	7.33	144.54	15.51	14.45	130.09
2-3年	0.00	-	-	-	-	-	-	-
3年以上	0.00	-	-	-	-	-	-	-
合 计	1,431.30	100	71.97	1,359.33	931.89	100.00	53.82	878.07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04.76 万元、71.97 万元及 53.82 万元，占应收款项余额比例分别为 5.26%、5.03% 及 5.78%。对于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可以涵盖未来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为零。

3) 最近两年一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西安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18	1年以内	12.41%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9	1年以内	8.05%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0	1年以内	5.90%
深圳奥斯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	1年以内	5.65%
杭州崇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4	1年以内	4.80%
合 计		733.01		36.8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西安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6	1年以内	11.51%
山东欣立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9	1年以内	7.09%
杭州崇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8	1年以内	6.57%
陕西振远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1	1年以内	5.43%
内蒙古佳惠大屏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	1年以内	4.69%
合 计		505.24		35.2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台州景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1	1年以内	16.34%
山西中池联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0	1年以内	14.10%
陕西天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9	1年以内	8.45%
嘉兴美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7	1年以内	6.43%
浙江天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3	1年以内	6.42%
合 计		482.20		51.74%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采购设备或原材料的事项所形成。

1) 最近二年一期的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6.61	100.00%	234.34	97.95%	332.40	77.59%
1-2 年	-	-	4.90	2.05%	96.03	22.41%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6.61	100.00%	239.24	100.00%	42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采购设备或原材料的款项。最近两年一期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6.61 万元、239.24 万元和 428.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2.80%和 5.87%。预付款项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经营情况的不同有所波动。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9	1 年以内	8.61%
深圳市拓威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3	1 年以内	7.52%
深圳市图锐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	1 年以内	6.43%
深圳市赛立鸿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	1 年以内	5.56%
东莞市伟煌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	1 年以内	5.46%
合 计		69.38		33.5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劲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	1 年以内	6.32%
深圳市创瑞丰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 年以内	2.51%

广州正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	1 年以内	1.88%
深圳市中科光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	1 年以内	0.80%
东莞顺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	1 年以内	0.49%
合 计		28.72		12.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恩平国联(健利隆)公司	非关联方	76.10	1 年以内	17.76%
力丰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6	1 年以内	9.70%
深圳海达威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	1 年以内	4.00%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	1 年以内	2.62%
广州洲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	1 年以内	2.16%
合 计		155.28		36.24%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8.61	68.86	10.43	198.18	173.39	90.90	8.67	164.72
1-2 年	94.34	31.14	9.43	84.90	17.36	9.10	1.74	15.62
2-3 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 计	302.95	100.00	19.86	283.08	190.75	100.00	10.41	180.34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3.39	90.90	8.67	164.72	433.44	93.55	21.67	411.77
1-2年	17.36	9.10	1.74	15.62	29.87	6.45	2.99	26.88
2-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 计	190.75	100.00	10.41	180.34	463.31	100.00	24.66	438.65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额、深圳国立商事认证中心等保证金、深圳市福天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星驰电子有限公司的押金。最近两年一期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83.08 万元、180.35 万元和 438.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2.11% 和 6.01%。

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68.86%，主要为出口退税金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展会借款，系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潜在重大风险。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额	非关联方	156.80	1年以内	51.76%
深圳市福天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2	1年以内	11.10%
深圳国立商事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26.84	1年以内	8.86%
深圳市新星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	1年以内	6.45%
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	1年以内	2.97%
合 计		245.81		81.1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吴小刚	关联方	80.00	1 年以内	41.94%
深圳国立商事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42.21	1-2 年以内	22.13%
深圳市福天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6	1 年以内	15.29%
深圳市新星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	1 年以内	10.06%
陈国标	非关联方	7.00	1 年以内	3.67%
合 计		177.57		93.0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贷款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0	1 年以内	86.34%
深圳市福天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7	1 年以内	6.08%
深圳国立商事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21.15	1 年以内	4.57%
吴小刚	关联方	0.70	1 年以内	0.15%
杨英明	关联方	0.70	1 年以内	0.15%
合 计		450.72		97.28%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请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6) 存货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8.94	-	1,458.94	1,064.60	-	1,064.60
在产品	2,246.50		2,246.50	1,221.09		1,221.09
库存商品	708.07	-	708.07	817.14	-	817.14
发出商品	19.81	-	19.81	-	-	-
合 计	4,433.33	-	4,433.33	3,102.84	-	3,102.84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4.60	-	1,064.60	1,818.30	-	1,818.30
在产品	1,221.09		1,221.09	1,571.03	-	1,571.03
库存商品	817.14	-	817.14	-	-	-
发出商品	-	-	-	-	-	-
合 计	3,102.84	-	3,102.84	3,389.33	-	3,389.33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及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为 LED 全彩显示屏，在客户端需要进行组装为成品，同时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的形式，故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在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型号的 LED 灯管、IC 驱动芯片、电源、PCB 板、箱体等等器件；在产品主要是公司在产的全彩 LED 应用产品。

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资产规模的增加而增加，并且保持较高的余额水平，该特点系由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决定的：一是，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大部分有订单支持且交货周期较短，产销率较高，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小；二是，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在不超过公司各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和排产计划的前提下，一方面根据产品订单安排生产，另一方面根据销售部门通报的市场产品需求情况对热门产品提前生产备货，

组织采购并按期生产。公司产品单位价值较高，生产周期相对较长,这一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在产品余额较高。；三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为确保及时交货，提高生产效率，除了根据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之外，公司通常还会根据预期订单提前采购一部分必要的原材料作为储备，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

2) 报告期内，存货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4,433.33	3,102.84	3,389.33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45.68%	36.38%	46.44%
存货余额增长率	42.88%	-8.45%	108.64%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754.38	16,413.47	10,469.98
营业收入增长率	-	56.77%	101.37%

2013年8月末存货较2012年末增加约1,300万元，主要是公司订单增加，根据订单采购的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所致。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截至2013年08月31日，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总金额（含税）为1,881.04万元。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现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152.53	66.52%	951.24	97.84%	500.21	57.97%

无形资产	54.04	3.12%	8.64	0.8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28.86%	-	-	300.00	34.77%
长期待摊费用	7.38	0.43%	-	-	50.87	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	1.07%	12.36	1.27%	11.77	1.36%
合 计	1,732.64	100.00%	972.24	100.00%	862.85	100.00%

(1) 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10%，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0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00
运输设备	5 年	1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10	18.00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	2011 年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0.03	1,187.86	628.48
其中：机器设备	1,068.73	789.47	362.46
运输设备	89.31	89.15	63.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1.99	309.24	202.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7.49	236.62	128.26
其中：机器设备	167.76	100.34	65.57
运输设备	42.01	38.00	29.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7.73	98.30	33.3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52.53	951.24	500.21
其中：机器设备	892.91	689.13	296.89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运输设备	55.36	51.15	33.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4.26	210.95	169.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52.53	951.24	500.21
其中：机器设备	900.97	689.13	296.89
运输工具	47.29	51.15	33.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4.26	210.95	169.5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生产用厂房系租赁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大，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致使公司购买机器设备以扩大产能。随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的增加，公司尽量安排结余资金来购置固定资产以满足产能增加的需要。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470.03 万元，净值为 1,152.53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78.40%，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分别按 5-20 年不同年限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拥有并取得有关权属证明，属正常生产研发办公所必需的资产，目前公司固定资产都处于正常使用中。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2)应付票据”。

(2) 无形资产

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财通天曜科技用友软件，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购入时间	名称	金额	摊销年限	月摊销	2013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2012年4月30日	财通天曜科技用友软件	9.77	10	0.08	8.00
2013年1月31日	用友软件-U8	46.04	10	0.38	46.04

用友软件为实施完成，故而未做摊销。

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财务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55.81	9.77	-
其中：财通天曜科技用友软件1套及升级费用	9.77	9.77	-
用友软件-U8	46.04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7	1.13	-
其中：财通天曜科技用友软件1套及升级费用	1.77	1.13	-
用友软件-U8	-	-	-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4.04	8.64	-
其中：财通天曜科技用友软件1套及升级费用	8.00	8.64	-
用友软件-U8	46.04	-	-

截止至2013年8月31日，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质押情况。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	500.00	-	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购入的活期化、短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公司有效利用闲置资金，合理配置企业资源，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这种方式取得一定的收益，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时间、金额（发生额及余额）如下：

2013年1-8月

发生期间	产品名称及代码	发生额	2013年8月31日余额
2013-01-18购买 2013-02-27赎回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2013年平衡型12号， 70万，产品代码136012，39天	70万	-
2013-05-07购买 2013-5-15赎回100万 2013-05-30赎回200万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300万活期化理财，产品代码507	300万	-
2013-05-09购买 2013-6-27赎回500万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500万双周五2号理财，产品代码118300	500万	-
2013-06-09购买 2013-6-19赎回300万 2013-6-26赎回300万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600万活期化理财，产品代码507	600万	-
2013-07-04购买500万 2013-7-25赎回200万 2013-8-1赎回300万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500万周周五2号，产品代码117029	500万	-
2013-07-03购买300万 2013-7-25赎回300万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300万活期化理财，产品代码507	300万	-
2013-8-28 目前还未赎回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300万活期化理财，代码507	300万	300万
2013-08-29 目前还未赎回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200万周周五2号理财，代码117029，	200万	200万
合 计			500万

2012年度

发生期间	产品名称及代码	发生额	2012年12月
------	---------	-----	----------

			31日余额
2012-07-20购买250万 2012-7-24赎回250万	农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2012年第二期	250万	-
2012-07-31购买200万 2012-8-15赎回200万	农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2012年第二期	200万	-
2012-07-31购买300万 2012-8-15赎回50万 2012-8-21赎回250万	农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2012年第二期	300万	-
2012-08-02购买250万 2012-8-21赎回150万 2012-9-11赎回100万	农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2012年第二期	250万	-
2012-8-10购买450万 2012-9-11赎回350万 2012-9-25赎回100万	农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2012年第二期	450万	-
2012-8-17购买400万 2012-9-25赎回100万 2012-9-29赎回300万	农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2012年第二期	400万	-
2012-8-31购买350万 2012-9-29赎回350万	农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2012年第二期	350万	-
2012-09-11购买450万 2012-10-16赎回450万	农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得利”34天	450万	-
2012-10-09购买800万 2012-11-1赎回157.33万 2012-11-29赎回157.61万 2012-12-19赎回485.06万	农行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2012年第二期	800万	-
合 计			-

2011 年度

发生期间	产品名称及代码	发生额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2011-04-02购买 2011-05-11赎回	农行理财产品， “安心得利” 2011年1157期理财产品	200万	-
2011-09-23购买 2011-09-28赎回	农行理财产品， “安心得利” 2011年1770期理财产品	300万	-
2011-10-01购买 2011-10-08赎回	中行理财产品， “活利宝系列” 110904期理财产品	800万	-
2011-10-12购买 2011-10-28赎回	农行理财产品， “安心得利” 2011年1865期理财产品	200万	-
2011-10-31购买 2011-11-08赎回	中行理财产品， “活利宝系列”	1000万	-
2011-12-01购买 2012-01-10赎回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300万	300万
合 计			300万

(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费用	7.38	-	50.87

长期待摊费用构成为 2010 年装修搬厂房费用及 2011 年一楼、三楼装修，及 2013 年二楼装修费。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	18.49	12.36	11.77

主要为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1,140.00	18.99%
应付票据	2,443.84	28.53%	3,102.13	43.64%	1,607.88	26.78%
应付账款	4,177.96	48.77%	3,272.95	46.05%	2,257.38	37.60%
预收款项	1,774.74	20.71%	988.93	13.91%	1,203.90	20.05%
应付职工薪酬	247.19	2.89%	274.53	3.86%	152.48	2.54%
应交税费	-174.66	-2.04%	-539.48	-7.59%	-484.23	-8.07%
其他应付款	98.28	1.15%	9.05	0.13%	126.63	2.11%
合计	8,567.36	100.00%	7,108.10	100.00%	6,004.04	100.00%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和流动资产基本匹配。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的金额较大，表明公司对上游产品采购及下游渠道控制力较强。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1,140.00

2011年10月27号，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07301LK20111951），借款金额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2011年10月27日，吴小刚、王娟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7301BJ20111950)，以其个人及家庭共同财产等所有财产对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7301LK2011195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做出担保。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还借款 6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140.0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全部还清。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43.84	3,102.13	1,607.88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盛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7307DY20120114，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作抵押，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盛支行为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到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 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抵押设备明细如下：

无铅双波峰焊机 1 台，自动插件机 1 台，全自动高速成型编带机 4 台，环球自动插件机/立式 4 台，旧贴片机 1 台，抵押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6,082,481.08 元。

(3) 应付账款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92.95	97.97%	3,271.35	99.95%	2,177.99	96.49%
1-2 年	85.02	2.03%	1.59	0.05%	79.39	3.51%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177.97	100.00%	3,272.94	100.00%	2,257.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等，余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截至2013年8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177.97万元、3,272.94万元、2,257.3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77%、46.05%、37.60%。

公司所处的华南地区LED相关的配套产业非常发达，LED封装、芯片厂商众多，公司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为产品主要元器件的采购确定供应商，每年通过与供应商谈判商定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主要通过赊购方式采购原材料，因此应付账款余额一直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公司对供应商正常的信用赊购相应增多；②随着公司各年采购量不断增大，一方面通过与重要供应商加强合作，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另一方面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从而获得更多的信用额度和更长的信用期限。

公司应付账款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不存在违法合同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00	1年以内	17.16%
深圳市华林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82	1年以内	7.77%
深圳市新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28	1年以内	7.67%
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27	1年以内	7.5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98	1年以内	5.60%
合计		1,910.35		45.7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华林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69	1年以内	11.23%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89	1年以内	11.00%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26	1年以内	8.99%
深圳市金丰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33	1年以内	6.88%
河北向阳富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58	1年以内	5.95%
合计		1,441.75		44.0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14	1年以内	18.88%
深圳市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63	1年以内	9.51%
河北向阳富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28	1年以内	6.17%
常州市创联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7	1年以内	5.36%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74	1年以内	4.77%
合计		1,008.86		44.69%

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预收账款

最近二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0.90	93.59%	806.78	81.58%	1,047.09	86.97%
1-2年	113.84	6.41%	182.15	18.42%	156.81	13.03%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74.74	100.00%	988.93	100.00%	1,203.90	100.00%

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8月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1,203.90万元、988.93万元、1,774.74万元，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通常会收取订单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生产周期通常为1个月，近期1-2个月的订单决定了大部分公司预收账款期末的金额。但有少量客户因为安装场地或其他原因在交付定金后通知公司推迟产品的生产，所以形成了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

截至2013年8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阿根廷 MULTILED S.A. CUIT	非关联方	360.59	1年以内	20.32%
塞舌尔 WESTERRO COMMERCE INC	非关联方	284.04	1年以内	16.00%
美国 EBSCO INDUSTRIES, INC	非关联方	162.47	1年以内	9.15%
越南 VIETIMAGE JOINT STOCK COMPANY	非关联方	112.61	1年以内	6.35%
香港 MOHAMAD GHASSAN	非关联方	96.89	1年以内	5.46%
合计		1,016.60		57.2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香港 DCL	非关联方	182.15	1 年以内	18.42%
智利 Mr.Ricardo	非关联方	154.36	1 年以内	15.61%
阿根廷 Collen	非关联方	128.20	1 年以内	12.96%
巴拿马 Lorenzo	非关联方	115.36	1 年以内	11.67%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1	1 年以内	4.70%
合 计		626.58		63.3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西丽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1	1 年以内	16.20%
中山健利隆照明门市部	非关联方	80.87	1 年以内	6.72%
陕西视鑫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5	1 年以内	5.77%
宜都基石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	1 年以内	5.23%
马来西亚 Mega screen	非关联方	41.16	1 年以内	3.42%
合 计		449.59		37.34%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预收款项，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19	274.53	96.33
二、职工福利费	-	-	56.15
三、社会保险费	-	-	-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四、其他（提成）	-	-	-
合计	247.19	274.53	152.48

公司对于人力投资力度较大，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0.71	-551.40	-432.74
企业所得税	27.24	4.90	-54.79
个人所得税	8.72	1.80	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	-	1.25
教育费附加	3.87	-	0.90
堤围防护费	0.14	0.19	0.15
印花税	0.68	5.02	-
合 计	-174.64	-539.48	-484.23

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6）其他应付款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28	100.00%	9.05	100.00%	126.63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8.28	100.00%	9.05	100.00%	126.63	100.00%

截止2013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购买齐普照明所需向吴小刚及杨英明支付的款项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性不大，由于以下事项产生：

深圳市齐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成立，由吴小刚和杨英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吴小刚、杨英明分别持有照明公司51%、49%的股权。2012年12月26日，吴小刚、杨英明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小刚将其所持照明公司51%的股权以人民币459,676.43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杨英明将其所持照明公司49%的股权以人民币441,649.91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2013年1月9日，照明公司办理完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以上款项公司已于2013年9月29日全部清偿完毕。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小刚	关联方	45.97	1年以内	46.77%
杨英明	关联方	44.16	1年以内	44.93%
威海九龙城休闲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	1年以内	5.07%
四川坤山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	1年以内	3.23%
合计		98.28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奖金	非关联方	8.65	1年以内	95.58%
西昌市合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0	1年以内	4.42%
合计		9.05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马克洛尼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1-2 年	63.18%
深圳市福天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3	1-2 年	18.66%
刘文军	非关联方	23.00	1-2 年	18.16%
合 计		126.63		100.00%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请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9.42	39.42	15.67
未分配利润	830.84	354.79	141.04
合计	2,870.26	2,394.21	2,156.71

报告期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3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2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3]第 13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28,702,619.89 元。2013 年 10 月 29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 28,702,619.89 元为基础折股 28,00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深圳市齐普光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姓名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78.00	78.00
杨英明	8.00	8.00
江向荣	8.00	8.00
章玉锋	6.00	6.00

(2) 本公司母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业务范围
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吴小刚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照明产品、计算机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吴小刚持有控股股东新正易成80.00%股权，为新正易成的第一大股东，通过新正易成控制股份公司，并担任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认定吴小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凯祺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刚控股公司
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高明权控股公司
杨英明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
章玉锋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

江向荣	主要投资者个人，本公司监事
李岳敏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间接持有本公司 3.9%的股权
邹志平	本公司董事、间接持有本公司 3.9%的股权
高明权	本公司董事、间接持有本公司 3.9%的股权
尤树森	间接持有本公司 3.9%的股权
李小花	本公司监事
刘正蓉	本公司监事
钟天文	本公司董事
涂兴旺	本公司董事

2013年4月19日，吴小刚将其持有的凯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美元50,000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魏光琼，且吴小刚亦未继续任职于凯祺有限公司。2013年3月28日，高明权将所持的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港币1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郑艳娜，且高明权亦未任职于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

(1) 凯祺有限公司及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简介及转让情况

凯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祺公司”）系于2009年7月30日在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设立，注册号为1542330，住所为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irgin Virgin Islands，投资额为5万美元。

凯祺公司业务性质为CORP，CORP指的是没有限定某一项业务，只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业务都可以经营。经取得康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表明经营范围为通用，无特定经营范围，康栢会计师事务所系代理办理注册手续的中介机构。故而营业范围均属于通用性范围，但由于凯祺公司均未发生实质性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凯祺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吴小刚控制的企业，齐普光电子为公司董事高明权控制的企业。2012年末，公司规划新三板事宜，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凯祺公司和齐普光电子转让给第三方。2013年初，由于上述两家公司设立以来并未发

生进行实际业务经营，亦无相关收入成本产生，吴小刚及高明权将其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013年4月19日，吴小刚将其持有的凯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美元50,000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魏光琼，并与魏光琼签署了《转让契约》，且吴小刚未继续任职于凯祺有限公司。

根据吴小刚出具的《承诺函》及魏光琼表示，因凯祺公司设立以来并未进行实际业务经营，亦无相关收入成本产生，且吴小刚在转让凯祺公司股权时，尚未缴纳出资款，故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免于支付。

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光电子”）前身为香港丽德，香港丽德系由钟天文于2009年3月27日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股，每股面值HKD1.00，注册地址为Room 1701, 17/F., Henan Building, No.90,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2010年7月19日，钟天文将其持有香港丽德100%的股权转让给高明权。2010年7月26日，香港丽德的名称变更为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

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业务性质为CORP，CORP指的是没有限定某一项业务，只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业务都可以经营。经取得康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表明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通用，无特定经营范围，康栢会计师事务所系代理办理注册手续的中介机构。故而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均属于通用性范围，但由于其未发生实质性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013年3月28日，高明权将所持的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港币1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郑艳娜，并与郑艳娜签署了《转让契约》。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明权不再持有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任何股权，亦不再担任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高明权出具的《承诺函》及郑艳娜表示，因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并未进行实际业务经营，亦无相关收入成本产生，且钟天文于2010年7月将其所持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名称原为“丽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高明权时，

因其尚未缴纳出资款，故高明权免于支付股权转让款，而后，高明权于2013年3月向郑艳娜转让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时亦未缴纳出资款，故股权转让价款亦免于支付。

(2) 关联公司转让真实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除魏光琼、郑艳娜以外的其他员工并未参与凯祺有限公司、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且不在上述两家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凯祺有限公司、魏光琼联合出具的《凯祺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声明确认如下：

“凯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关联方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及委托持股关系或类似情形。”

同时根据魏光琼出具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自2013年4月19日通过受让取得凯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的股权以来，公司并未进行实际业务经营。现本人现承诺下一个年费支付日不再支付年费，依照规定自动注销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附：《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第213条第(C)款规定，“(1) The Registrar may strike the name of a company off the Register if: (c)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its annual fee or any late payment penalty by the due date.”（登记官可以将公司从登记册上面除名，条件如下：(C)该公司未能在到期日前支付其年费或滞纳金）

根据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郑艳娜联合出具的《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声明确认如下：

“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关联方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

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及委托持股关系或类似情形。”

同时2013年12月4日，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不反对公司注册撤销通知书》，目前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

吴小刚、高明权分别将持有的凯祺有限公司、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魏光琼、郑艳娜的情况属实，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小刚、王娟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2011.10.27	2012.10.26	履行完毕

2011 年 10 月 27 号，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07301LK20111951），借款金额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2011 年 10 月 27 日，吴小刚、王娟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7301BJ20111950），以其个人及家庭共同财产等所有财产对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7301LK20111951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做出担保。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还借款 6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140.0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全部还清。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深圳市齐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成立，由吴小刚和杨英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吴小刚、杨英明分别持有照明公司 51%、49% 的股权。

2012 年 12 月 26 日，吴小刚、杨英明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小刚将其所持照明公司 51% 的股权以人民币 459,676.43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杨英

明将其所持照明公司 49%的股权以人民币 441,649.9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2013 年 1 月 9 日，照明公司办理完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将所持照明公司 80%的股权以人民币 722,5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琴，其余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80,63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宪垒。2013 年 7 月 22 日，照明公司办理完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高明权	-	-	0.25
其他应收款	尤树森	-	0.21	-
其他应收款	邹志平	8.40	-	-
其他应收款	吴小刚	-	80.00	0.70
其他应收款	钟天文	6.44	-	-
其他应收款	李岳敏	0.29	0.29	-
其他应收款	李小花	1.00	1.00	-
其他应收款	杨英明	0.40	-	0.70
其他应收款	刘正蓉	1.44	-	-
其他应收款	涂兴旺	4.19	0.15	-
其他应收款	江向荣	1.44	-	0.30
其他应付款	吴小刚	45.97	-	-
其他应付款	杨英明	44.16	-	-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吴小刚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刚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并未支付资金使用费，但已于报告期内及时清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表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齐普光电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或齐普光电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款项。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备用金，是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因经营需要向公司借支的备用金，备用金均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签批程序。公司员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预借项目备用金，包括项目费用及项目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故金额较大。待事项完成后根据相关发票计入项目成本并减少其他应收款。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没有对关联交易制定制度性文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决策程序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处理未来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从而确保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关联方的侵害，保证公司业务运作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强对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规范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表示，今后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另外，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表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齐普光电的资金，或要求齐普光电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与齐普光电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与齐普光电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齐普光电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需披露的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 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3)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4)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2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 深圳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委估的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深国策资评字[2012]第 120021 号）

评估目的：对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委估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为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以委估的机器设备办理银行抵押贷款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依据。

评估对象：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委估的机器设备（无铅双波峰焊机1台，自动插件机1台，全自动高速成型编带机4台，环球自动插件机/立式4台，旧贴片机1台）。

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1日

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委估的机器设备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5,201,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二）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 048 号

评估目的：对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仅作为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时了解其市场价值之参考。

评估对象：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齐普光电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账面值 11,437.64 万元，评估值 11,611.42 万元，评估增值173.78 万元，增值率 1.52%；负债总额账面值 8,567.38万元，评估值8,567.38万元，评估增值 0.00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2,870.26 万元，评估值3,044.04 万元，评估增值173.78 万元，增值率6.05%。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

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深圳市齐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成立，由吴小刚和杨英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吴小刚、杨英明分别持有照明公司51%、49%的股权。

2012年12月26日，吴小刚、杨英明与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小刚将其所持照明公司51%的股权以人民币459,676.43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杨英明将其所持照明公司49%的股权以人民币441,649.91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签订后，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3年1月9日，照明公司办理完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但因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其账面亦未列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7月5日，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与刘小琴、马宪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照明公司80%的股权以人民币722,5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琴，其余20%的股权以人民币180,63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宪垒，2013年7月22日，照明公司办理完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在2012年12月26日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虽然与吴小刚、杨英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且照明公司实际过户又是在2013年1月9日，故在2012年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尚未对照明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不能将其合并。在2013年1月9日照明公司办理完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后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又在同年2013年7月5日将该股权转让给了刘小琴与马宪垒，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股权的期限较短，且又在一个年度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解释中对同一控制与非同一控制的判断的解释为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多方控制，控制时间通常在1年以上（含1年）。故2013年1-8月期间不能将照明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十一、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LED显示屏及照明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本公司所处的华南地区的LED显示屏产值占全国总产值的约40%，是全国LED产业集中且竞争激烈的地区。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与国内外众多的竞争厂商相比，本公司具有技术、成本、销售渠道和品牌等综合优势，产品品质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将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扬长避短，坚持稳健发展的道路。

（二）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海外市场是公司销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3 年 1-8 月，境外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8%、51.00%和 45.35%。目前，公司 LED 显示系统等产品已销往全球超过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海外市场的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较为复杂、商业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的加剧等，都可能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此外，汇率波动、贸易壁垒等因素也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海外经营的不确定性。公司 LED 视频显示系统一般应用于海外大型显示项目，倘若出现质量问题将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且不利于公司的国际业务拓展。公司具有潜在的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成立了两个海外销售部，并由总经理直接负责，在业务拓展中细化管理、责任到人，从而有助于降低公司在国际业务拓展中所面临的风险。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 LED 应用行业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技术人才需求较旺盛，因此，具有人才流动性较高的特点，核心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人员的正常有序流动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短期内大批流失，仍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积极、有效的控制，主要有：（1）建立股权激励机制，通过持有公司股份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2）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留采取司法救济的权利；（3）创建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发展平台，积极为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施展能力的平台，并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研发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近年来，公司的核心人才流动率较低，人员较稳定。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和品牌形象。

为降低产品质量风险，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并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本公司生产的多项产品获得了美国或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权威认证，包括 FCC 认证、CE 认证、UL 认证以及 ROHS 环保认证等。

（五）市场需求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LED 显示应用产品是一种新型的电子显示和传播媒体，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尤其是 LED 全彩显示应用产品在大尺寸、高亮度、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优势，主要应用于广告媒体、舞台演艺、政企宣传及体育场馆等领域，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广阔。但由于 LED 全彩显示产品受限于上游的技术和成本，目前价格较高，主要应用于国内一、二线城市及海外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若未来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应用推广速度较慢，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研发和创新，使新产品能够开拓更多的客户需求；继续加强渠道建设，在海外市场发展更多的经销商，使公司的营销面更广，从而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需求增长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自 2011 年 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 2011 年开始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公司实际所得税费用	64.86	59.11	-9.40
按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108.09	98.52	-15.67
所得税费用差额	43.24	39.41	-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7.99%	13.29%	-

注：法定税率 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按照 25% 计算。

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 1-8 月公司因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29% 和 7.99%。如果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8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8.78%、51.00%、45.35%。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公司主要产品 LED 显示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7%。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8 月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846.70 万元、864.01 万元和 478.0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53%、291.29% 和 513.90%。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对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内部工艺挖潜与成本节约、

发挥规模优势及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提升产品品质与改善产品结构，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提供主动定价能力，提高产品效益，从而提高应对出口退税政策风险的弹性空间。

（七）应收账款快速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长，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78.07万元、1,359.33万元及1,886.52万元，整体增长率为114.85%；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预计年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469.98万元、16,413.47万元及17,631.58万元，整体增长率为68.40%，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快于同期收入的增长速度。较大的应收账款加大了营运资金的占用，不利于经营效率的提高，也可能由此发生坏账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防范应收账款快速增长风险。

（八）存货跌价或滞销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受公司的业务模式影响，公司的存货规模相对较高，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8月末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389.33万元、3,102.84万元和4,433.3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6.44%、36.38%和45.68%。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或积压的情况，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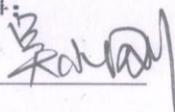
公司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保证合理库存，及时消化存货。按照订货周期订货，进行合理备货，随时监控存货相关的市场价格，降低公司存货跌价或滞销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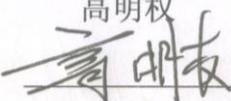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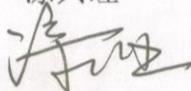


吴小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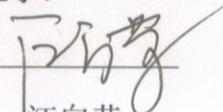
高明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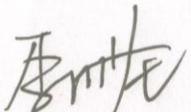
涂兴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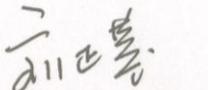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江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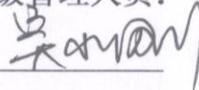


李小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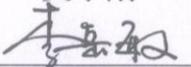


刘正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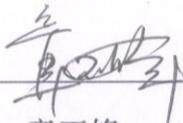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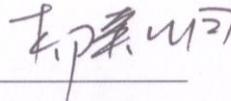
吴小刚



李岳敏



章玉锋



杨英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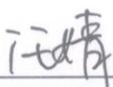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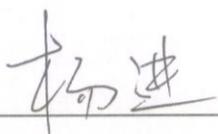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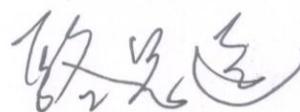


汪 婧

其他项目小组人员签字：_____



杨 进



骆思远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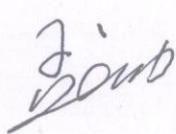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0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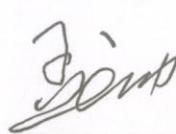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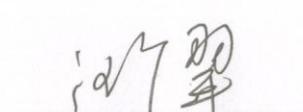


孟良勤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孟良勤



汪广翠

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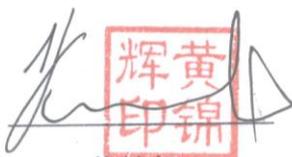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君


周阿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鸣志

注册评估师签名：



黄琼



李卉子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2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